

「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  
暨影像紀錄專輯」採購案

結案報告

# 目錄

壹、	研究調查報告.....	1
一、	調查理念與研究範圍.....	1
二、	研究調查方法.....	3
	(一) 深度訪談.....	3
	(二) 文獻、史料及相關資料.....	10
三、	史蹟點調查報告.....	21
	(一) 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歷史調查.....	21
	(二)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基礎調查.....	27
	(三) 對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集體記憶.....	36
	(四)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基礎調查.....	39
	(五) 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基礎調查.....	45
	(六) 對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的集體記憶.....	49
四、	結論與建議.....	53
	(一)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53
	(二)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山蔣中正行館.....	55
	(三) 其他山地治安指揮所基礎調查.....	57
	(四) 部落巡迴影展評估.....	65
五、	參考資料.....	76
	(一) 官方檔案：.....	76
	(二) 出版品、論文及其他：.....	79
貳、	期末三修評審意見回應.....	80
參、	附件.....	84
	一、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年表.....	84
	二、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年表.....	85
肆、	參賽紀錄.....	86

## 壹、研究調查報告

### 一. 調查理念與研究範圍

為搶救歷史記憶及厚實威權統治時期記憶資料庫，冀望藉由保存與累積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訪談影像，以呈現台灣原住民族於白色恐怖時期遭遇的歷史面貌，目前已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能確保全省山地治安，於 1950 年開始在臺灣入山隘口處設置山地治安機構（如嘉義阿里山、桃園角板山等），並派駐軍警以有效控制山地鄉及原住民部落，而相關據點約於 1959 年裁撤<sup>1</sup>而成為僅存於文字紀錄中的機關，過往調查案中亦未能完整呈現該機關的分布情形與現況。

現今以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為主題的口述歷史影像偏少，為落實原住民族人權，補足白色恐怖時期原住民族遭受政治迫害的歷史原貌，本計畫企圖建基在已知史料上深入採訪，並配合政治檔案的解密，以及口述記錄，於可能的史蹟點<sup>2</sup>進行現場拍攝，達到媒體傳遞的功能，使台灣社會進一步了解，威權統治時期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與人權迫害。

展望國際，以南非為例，1999 年公告《國家遺產資源法》，已將轉型正義價值納入文化遺產領域，前言宣示：「國家遺產有助於糾正過去的不平等；教育、深化我們對社會的理解，並鼓勵同理他人的經歷」；第 3 條及第 36 條則明確強調了犧牲者與人權鬥士的相關歷史現場具有高度文化遺產價值，應受保存與維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長年推動的「世界遺產」與「世界記憶」國際計畫，亦已納入多起促進反思人類歷史憾事的案例。可見，藉由空間保存、展示、紀念等行動，銘刻歷史傷痕，彰顯社會反省意義，已是國際趨勢。<sup>3</sup>

本執行團隊於〈108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與〈109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拍攝執行期間，多位受訪人都提及自身與家人曾遭遇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監控與偵查，引發對於此一機構的疑問與探詢，山地治安指揮所建置的目的與影響，是否符合文資法對於史蹟之定義，為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山地

---

<sup>1</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8-24

<sup>2</sup> 本計畫所稱的「史蹟點」，係指白色恐怖時期的逮捕、審訊、刑求逼供、起訴審判、羈押監禁的機構，可見證了臺灣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歷史創傷之空間或歷史地景等。與文化資產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史蹟」有所不同。

<sup>3</sup> 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法學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6424944718776/permalink/4660938710600688/>，瀏覽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治安指揮所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做了什麼事情？究竟造成了哪些影響？是本研究調查計畫所欲探索的內容。

## 二. 研究調查方法

本計畫預計尋訪兩處史蹟點，分別為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與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透過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的深度訪談，以及相關史料，爬梳出威權統治時期逮捕、羈押、審訊或與戰後政治案件相關之重大事件發生地，建置出史蹟點各時期空間場域的變遷及現況基礎資料，以及其設置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後續影響，與其影響對於現代原住民族的效應。本計畫採親自現場拜訪，平均訪談時間長度約為二至三小時，訪談紀錄的方式包含錄影、錄音等，音像資料紀錄即製作為本計畫的影像紀錄專輯，訪談時皆有訪談知情同意書並說明本計畫之內容，訪談同意書皆另隨同影音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等資料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收存。

### (一) 深度訪談

#### 1.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本計畫為挖掘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設置地點，及該設置所影響之相關人物，與對當地社會所產生之影響，分別於奮起湖、阿里山鄒族各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共完成了四大部分的深度訪談。

表一：田野調查口訪名單

田野調查 口訪人物	
第一部分：奮起湖之居民	林金坤
	蔡麗莉
第二部分：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後代	高英傑
	湯進賢
	杜銘哲
	方鈴美
	趙風秀鳳
	趙俊雄
	汪武月華
第三部分：鄒族部落之相關族人	梁景德
	溫英傑
	伐依絲·牟固那那
	湯石月梅
	鄭茂李
	汪明輝
	陳系弓文
	石明雄
第四部份：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相關人物	劉定剛
	黃主任

第一部分為奮起湖聚落之居民，因鄒族部落族人曾到過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耆老大多已過世，無法正確指認位置，因此訪問奮起湖聚落耆老林金坤先生，及當地居民蔡麗莉女士。

第二部分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後代，講述受難家人及自身所遭遇到的經驗，包含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所進行之偵查、監控等相關記憶，和對心理所造成的巨大影響，訪問名單包含高一生之子高英傑、湯守仁之子湯進賢、杜孝生之子杜銘哲、方義仲之女方鈴美、趙文從之妻趙風秀鳳、趙文從之子趙俊雄、汪清山之媳（武義德之妹）汪武月華等人。

第三部分為鄒族部落之相關族人，為了解威權統治時期監控體系深入部落之情形，對生活影響之程度和對文化的衝擊，因此尋訪了 1946 年曾被高一生鄉長

具名，保送就讀省立台中師範學校簡易科的第一代鄒族學生梁義富與溫初昌的後代梁景德和溫英傑，梁義富與溫初昌這兩位菁英後來分別為樂野國小校長與山美國小教務主任，他們在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遺留下來的列管檔案，導致兩位直到 1970 年時依然持續受到調查局的約談，另外有樂野部落耆老伐伊絲·牟固那那、樂野部落耆老湯石月美、樂野部落耆老鄭茂李、樂野部落族人汪明輝、來吉部落族人陳系弓文、來吉部落族人石明雄牧師等人。

第四部分則為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相關人物，試圖取得更多當時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資訊，分別訪談了 1958 年曾駐紮於奮起湖之中尉劉定剛、林務局奮起湖工作站黃主任等人。

目前本計畫於影片中使用十位報導人的深度訪談資料，透過不同聚落、不同族群的受訪人，來建構對於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歷史記憶。

A. 高英傑 Avai Yatauyungana

1940 年出生，鄒族，82 歲，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高一生之子，父親高一生曾任吳鳳鄉鄉長兼任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第一任指揮官，其姐高菊花於高一生槍決後，長期遭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傳喚，約 1970 年左右受調查局約談且被迫自新，全家於白色恐怖時期長期受到監控，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14 日。

B. 劉定剛

1931 年出生，91 歲，1958 年駐紮於奮起湖之軍人，曾接觸過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表示當時駐軍與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所屬系統不同，因此無直接任務往來。其妻為鄒族樂野部落族人，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24 日。

C. 梁錦德 Yapas · Niahosa

1952 年出生，鄒族，70 歲，樂野部落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武義德之婿，於白色恐怖時期因身分而無法升遷軍職，父親梁義富於 1950 年代曾多次受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約談，約 1970 年左右受調查局約談且被迫自新，口訪時間 2022 年 3 月 2 日。

D. 伐依絲·牟固那那

1942 年出生，鄒族，80 歲，樂野部落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武義德之親屬，1950 年代時就讀樂野國校，曾見證過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後來參加山地文化工作隊，並將這段記憶撰寫成書，書名為「火焰中的祖宗容顏」，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24 日。

E. 林金坤

1943 年出生，奮起湖聚落耆老，79 歲，為當地「奮起湖大飯店」老闆，協助指認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位址，曾見證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進駐奮

起湖聚落，以及駐軍駐紮奮起湖聚落之情景，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15 日。

- F. 石明雄 Mo'e Yaisikana  
1958 年出生，鄒族，64 歲，來吉部落族人，原住民族運動者，長老教會牧師，曾與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裁撤後之工作人員有過接觸，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16 日。
- G. 汪明輝 Tibusungu 'e Vayayana  
1959 年出生，鄒族，63 歲，樂野部落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汪清山之親屬，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熟悉鄒族文史，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24 日與 2022 年 6 月 30 日。
- H. 溫英傑 Mo'o · Eucna  
1962 年出生，鄒族，60 歲，山美部落族人，擔任警察時期曾撰寫部落監控報告，現任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父親溫初昌於 1950 年代曾多次受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約談，約 1970 年左右受調查局約談且被迫自新，口訪時間 2022 年 3 月 7 日。
- I. 陳紉文(紉音同弦)  
1947 年出生，鄒族，75 歲，來吉部落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方義仲之婿，口述為阿里山地區第一個購買卡車的族人，曾為竹崎分區載運警察與軍人至鄒族各部落。其妻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方義仲之女，全家於白色恐怖時期長期受到監控，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16 日。
- J. 蔡麗莉  
1956 年出生，奮起湖聚落居民，66 歲，其父為奮起湖火車站員工，世居於山口查驗站舊址隔壁，協助指認吳鳳廣播電台位址，認識吳鳳廣播電台兩位鄒族播音員莊鳳光、鄭秀英，口訪時間 2022 年 2 月 15 日。

## 2.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至於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本計畫為挖掘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的設置地點，及該設置所影響之相關人物，與對當地社會所產生之影響，分別於桃園大溪、復興區泰雅族各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共完成了四大部分的深度訪談。

表二：田野調查口訪人物名單

田野調查口訪人物	
第一部分：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家屬與後代	林日龍
	王碧珠
	高梅花
	林淑女
第二部分：學者專家以及復興區各部落之相關族人	顧恒湛
	江文義
	江春錦
	李添福
	林明福
第三部分：當地文史工作者	林恩成
	簡李永松
	胡信良
第四部分：大溪區公所附近居民	林銘清
	家具街住戶
	彩券行老闆

第一部分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後代，講述受難家人及自身所遭遇到的經驗，包含偵查、監控等相關記憶，和對心理所造成的巨大影響，訪問名單包含林瑞昌之長孫林日龍、王阿繁之女（林昭明之妻）王碧珠、林昭光之妻高梅花、林昭光之女林淑女等人。

第二部分為學者專家以及復興區各部落之相關族人，為了解威權統治時期監控體系深入部落之情形，對生活影響之程度和對文化的衝擊，因此採訪了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顧恒湛，說明戰後角板山地區的地緣政治，和林瑞昌與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原住民族的政策之間的關係，另外還尋訪了日治末期，以長工身份入贅泰雅族的後代江文義、江春錦兄妹，1970 年左右擔任保安警察的李添福，1940 年左右任職角板山貴賓館的林明福耆老。

第三部分則為當地的文史工作者，依據他們長期在地的田野調查，以及族人的身分，有溪口部落族人林恩成、奎輝部落文史工作者簡李永松、高岡部落文史工作者胡信良，闡述桃園市復興區在不同殖民時期，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對於該地區部落族人所產生的影響。

第四部份則為大溪區公所附近之居民，現大溪區公所位址即為舊大溪分局，就目前已知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即位在舊大溪分局內。如老打鐵舖的二代老闆林銘清、傢俱街老闆與曾經是挖礦工人的彩卷行老闆，均為世代居住於大溪的居民，對於當地歷史與地景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但都不曾聽過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透過他們的口訪也得知附近的中央路，為早期角板鄉泰雅族人下山時公車的終點站，也為採買或交換生活用品的主要街區。

目前本計畫於影片中使用十一位報導人的口訪資料，透過不同聚落、不同族群的受訪人，試圖尋訪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位址，並建構對於位於角板台地上的蔣中正行館，及其周邊相關建築的集體歷史記憶。

- A. 林日龍 Temu Nokan  
1958 年出生，泰雅族，64 歲，羅浮部落族人，白色恐怖治政受難者林瑞昌長孫，目前為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局長，該家族於白色恐怖時期長期遭到監控，生活與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其父林茂成將手中有關林瑞昌之相關史料，均移交給林日龍保存，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9 日。
- B. 王碧珠 Upah Tali  
1953 年出生，泰雅族，69 歲，爺亨部落族人，父親王阿繁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出獄後將難友林昭明介紹給女兒，並促成林昭明與王碧珠的婚姻，因此王碧珠同時具有二個身份，林昭明出獄後，家庭長期受到監控，王碧珠對其印象非常深刻，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9 日。
- C. 林淑女  
1949 年出生，泰雅族，73 歲，角板山部落族人，父親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林昭光，林淑女為第一任妻子所生，對於父親出獄後，家庭所遭受到的監控印象深刻，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9 日。
- D. 顧恒湛  
1970 年出生，52 歲，現為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長期關注原住民族社會議題與地緣政治關係，著有《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台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

- E. 江文義  
1941 年出生於大溪，81 歲，現為溪口部落居民，其父為日治時期末期，為泰雅族務農的長工，後來入贅給泰雅族，此後定居溪口部落，曾居住於角板山台地，對於角板山蔣中正行館與蔣中正到角板山之情景，印象深刻，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7 日。
- F. 江春錦 Kumu · Loba  
1960 年出生，泰雅族，62 歲，溪口部落族人，與江文義為同父異母之兄妹，曾居住於角板山台地，就讀介壽國小，對於角板山蔣中正行館與蔣中正到角板山之情景，印象深刻，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7 日。
- G. 李添福 Iairo Silan Watan  
1938 年出生，泰雅族，84 歲，奎輝部落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李奎吾、李訓德與其有親屬關係，1970 年左右擔任保安警察，長期在台北工作，之後因為想返回部落服務，但受限於當時不可申請返回所在戶籍縣市的警察局服務規定，遂慢慢從新竹縣市、桃園縣市等警察局輪調服務，最後於高遶派出所退休，口訪時間 2022 年 7 月 29 日。
- H. 林明福 Watan Tanga  
1930 年出生，泰雅族，92 歲，溪口部落耆老，文化部認定為「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保存者，年輕時曾於角板山台地的太子樓賓館工作，後因為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太子樓賓館也被接收成為角板山蔣中正行館，於是林明福等工作人員均被驅離，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高澤照與其有親屬關係，對於林瑞昌等人有深刻印象，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8 日。
- I. 林恩成 Batu Watan  
1954 年出生，泰雅族，68 歲，溪口部落族人，為林明福之子，對於角板山蔣中正行館有部分描述，主要為林明福耆老的翻譯者，對角板山蔣中正行館、溪口部落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有其記憶描述，口訪時間 2022 年 6 月 28 日。
- J. 簡李永松，多馬斯  
1972 年出生，泰雅族，50 歲，奎輝部落族人，文史工作者紀泰雅族作家，國中教師退休，長期進行復興區文史工作調查，並撰寫多部相關小說，對於角板山台地、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等處之傳統地名正名有其看法，口訪時間 2022 年 7 月 29 日。
- K. 胡信良 Lulyang Nomin  
1979 年出生，泰雅族，43 歲，奎輝部落族人，文史工作者紀泰雅族作家，現任復興區代表會工作人員，長期進行復興區文史工作調查，並撰寫多部相關小說，對於角板山台地、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等處之傳統地名正名有其看法，口訪時間 2022 年 7 月 29 日。

## (二) 文獻、史料及相關資料

### 1.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本計畫參考之相關資料來源，包含官方檔案、學術論文、相關出版品。其中官方檔案資料眾多，除國家檔案局陸續新釋出之檔案約四千筆外，且國家檔案局有尚未數位化之檔案，須自行進行翻拍，目前已翻拍並判讀完成約一千八百多張。經檔案整理並結合受訪人口述之後，彙整出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年表暨相關事件與後續影響說明綱要，報告中將以年表形式呈現（附件一）。

####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年表暨相關事件綱要

19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li><li>高一生任第一任吳鳳鄉鄉長</li></ul>
19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光復後第一次國政府招收山地保送生，高一生具名保送 13 名鄒族青年進入台中師範。<sup>4</sup></li></ul>
1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湯守仁於樂野村福山基地武裝訓練山地青年<sup>5</sup></li><li>2 月二二八事變，台中師範學生被動參與二二八，湯守仁率鄒族青年下山支援嘉義搶奪武器軍火並運回阿里山。</li><li>8 月高一生令吳鳳鄉全鄉中等學校學生參加讀書會，每年暑假進行持續至 1952 年。</li></ul>
1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台中師範同學前往阿里山參加讀書會<sup>6</sup></li><li>11 月湯守仁與省工委會成員會面<sup>7</sup></li></ul>
19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月 19 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戒嚴令</li><li>9 月 1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sup>8</sup></li><li>湯守仁在樂野村開設食品工廠（醬油工廠）<sup>9</sup></li><li>檔案顯示武義享於台中師範招募同學加入組織（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會）<sup>10</sup></li></ul>
1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月省工委會山地工作委員會在樂野村民教班講課<sup>11</sup></li><li>蔡孝乾在樂野村召集西神家會議<sup>12</sup></li><li>8 月政府加強山地區域警備，山地行政區域：台北縣北峰、新</li></ul>

<sup>4</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sup>5</sup> 本計畫訪問，「汪明輝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sup>6</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7</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8</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 - 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 - 250

<sup>9</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10</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11</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12</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p>竹縣新峰、花蓮縣蓮峰、台中縣中峰、台東縣東峰、台南縣吳鳳鄉、高雄縣雄峰、高雄縣高峰。保安司令部負責山地管制檢查及維持治安，並設查驗站 127 個(由警察擔任)、山地警察。另有駐軍、山地青年服務隊協助(以鄉為單位，各村設分隊)。<sup>13</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月因陳顯富案湯守仁、高一生向保安司令部自新<sup>14</sup></li> <li>· 10 月 1 日成立 8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直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8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為：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吳鳳。<sup>15</sup>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為高一生(吳鳳鄉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為陳世昌。</li> <li>· 山地治安指揮所業務範圍：辦理防諜肅奸級情報事宜、指揮山地武力、監督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入山檢查、統一指揮各機關部隊原有山地諜報組織。<sup>16</sup></li> <li>· 部分部落族人開始為山地治安指揮所運用進行情治工作<sup>17</sup></li> <li>· 11 月總統蔣介石上阿里山</li> </ul>
19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政府提出台灣省山地警政概況，以嘉義縣吳鳳鄉為例：嘉義縣竹崎分局下轄吳鳳鄉達邦分駐所，吳鳳鄉達邦分駐所負責新美、山美、樂野、來吉、里佳、十字路、阿里山、新高等部落。<sup>18</sup></li> <li>· 杜孝生任嘉義縣議員，後任吳鳳鄉衛生所主任兼任新美農場場長。<sup>19</sup></li> <li>· 4 月中國新聞刊載高山族匪諜案偵查。<sup>20</sup>樂野村醬油工廠被沒收後，樂野村村長武義德呈請收歸村有。<sup>21</sup></li> <li>· 5 月保安司令部發文至山地治安指揮所准許山地無照私槍登記<sup>22</sup></li> <li>· 5 月保安司令部派治安指揮所譯員步凱(化名路平)秘密偵查湯守仁<sup>23</sup></li> <li>· 10 月保安司令部林秀鑾及山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陳世昌至阿里山收繳武器及辦理自新。<sup>24</sup></li> </ul>

<sup>13</sup> 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

<sup>14</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15</sup> 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

<sup>16</sup> 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

<sup>17</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18</sup> 國防部〈台灣省山地警政概況〉

<sup>19</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sup>20</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蔡孝乾》，檔案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

<sup>21</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非法顛覆案》，檔案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

<sup>22</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追查山胞私藏武器》，檔案號 A301010000C/0040/057.63/103

<sup>23</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24</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地治安指揮所開始約談部落族人<sup>25</sup></li> </ul>								
19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為專設，以行政區命名 8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北峰—宜蘭、新峰—新竹、中峰—南投、高峰—屏東、雄峰—高雄、東峰—台東、蓮峰—花蓮、吳鳳—嘉義。<sup>26</sup>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為林金生（嘉義縣縣長）兼任；副指揮官為陳世昌。</li> <li>• 8 月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陳世昌指示下樂野國校校長范丁南率山地青年反共抗俄遊藝會，巡迴各村並至各部隊勞軍。<sup>27</sup></li> <li>• 9 月湯守仁因叛亂嫌疑被羈押，保安司令部林秀鑾以「山地保安會議」為名誘捕高一生等。<sup>28</sup></li> </ul>								
19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撤銷湯守仁自新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為叛亂案提起公訴<sup>29</sup></li> </ul>								
19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為李茂松（嘉義縣縣長）兼任；副指揮官為涂璋。</li> <li>• 3 月增設 4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台北、桃園、苗栗、台中<sup>30</sup></li> <li>• 4 月湯案等人於新店安坑刑場執行槍決：高一生、湯守仁、方義仲、汪清山。<sup>31</sup></li> <li>• 5 月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收繳阿里山武器<sup>32</sup></li> <li>• 高一生具名保送進入台中師範的學生，陸續遭山地治安指揮所約談。<sup>33</sup></li> <li>• 12 月保安司令部諜報隊山地組回報山地概況報告及山地資料<sup>34</sup></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colspan="3">一、山地概況報告</td> </tr> <tr> <td rowspan="3">山地行政組織概況</td> <td rowspan="3">行政</td> <td>省政府民政廳設一科(第四科)</td> </tr> <tr> <td>各縣設山地室</td> </tr> <tr> <td>全省 30 個鄉設鄉長(民選山胞)</td> </tr> </table>	一、山地概況報告			山地行政組織概況	行政	省政府民政廳設一科(第四科)	各縣設山地室	全省 30 個鄉設鄉長(民選山胞)
一、山地概況報告									
山地行政組織概況	行政	省政府民政廳設一科(第四科)							
		各縣設山地室							
		全省 30 個鄉設鄉長(民選山胞)							

<sup>25</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26</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8-24

<sup>27</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28</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29</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30</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8-24

<sup>31</sup>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sup>32</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sup>33</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34</sup> 國防部〈台灣省山地概況調查案〉

				鄉下設村鄰長(民選山胞)
			警政	省警務處設山地警務室
				各縣警察局設山地警務室
				各鄉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山地現況	民眾組訓	各鄉有青年服務隊之組織
		山地鄉公所組織		
		全省各縣山地鄉村區別調查表		
		二、山地資料	台灣省山地鄉青年服務隊及人口統計表	
19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省山地青年組訓工作檢討改進意見彭孟緝（保安司令部）呈總統：修訂山地青年服務隊章程、武裝山地青年擔任山地警衛及協助反空降、增加山地服勤警察員額、改善山胞生活，開發山地交通。<sup>35</sup></li> <li>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為金輅（嘉義縣縣長）兼任</li> </ul>			
19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保安司令部保幹部團抽調 260 員，編配至各山地治安指揮所（12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及日月潭指揮所）進行山地查驗工作與山地青年訓練。<sup>36</sup></li> <li>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為黃宗焜（嘉義縣縣長）兼任</li> </ul>			
19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月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民防司令部、台北衛戍總司令部整編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戒嚴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警備總部。<sup>37</sup></li> </ul>			
19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月各山地治安指揮所部分業務移交警察機關<sup>38</sup></li> <li>7 月 1 日山地治安指揮所正式撤銷，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為情報組，負責山地肅防任務。山地治安、組訓、警備、管制等移交警察機關。<sup>39</sup></li> </ul>			

<sup>35</sup> 國防部〈台省山青組訓工作檢討改進意見〉

<sup>36</sup> 國防部〈台省山青組訓工作檢討改進意見〉

<sup>37</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 - 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 - 250

<sup>38</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0048/0125/4

<sup>39</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0048/0125/4

19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依據前山地治安指揮所檔案，繼續約談偵辦湯案後續至 1971 年。<sup>40</sup></li> </ul>
19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一生具名保送進入台中師範的學生被偵訊後補辦反共自覺表白書，為靖山專案。<sup>41</sup></li> </ul>
1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靖山專案：偵辦就讀台中師範時期曾參與高一生讀書會之學生，範圍擴及到台北、台中、新竹、南投、彰化、台東等縣市。<sup>42</sup></li> </ul>
19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局進入部落再度辦理自首手續<sup>43</sup></li> <li>· 高一生之女高菊花辦理自首證<sup>44</sup></li> </ul>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嚴前部落警察局仍持續進行監控</li> <li>· 7 月解嚴</li> </ul>

<sup>40</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41</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靖山專案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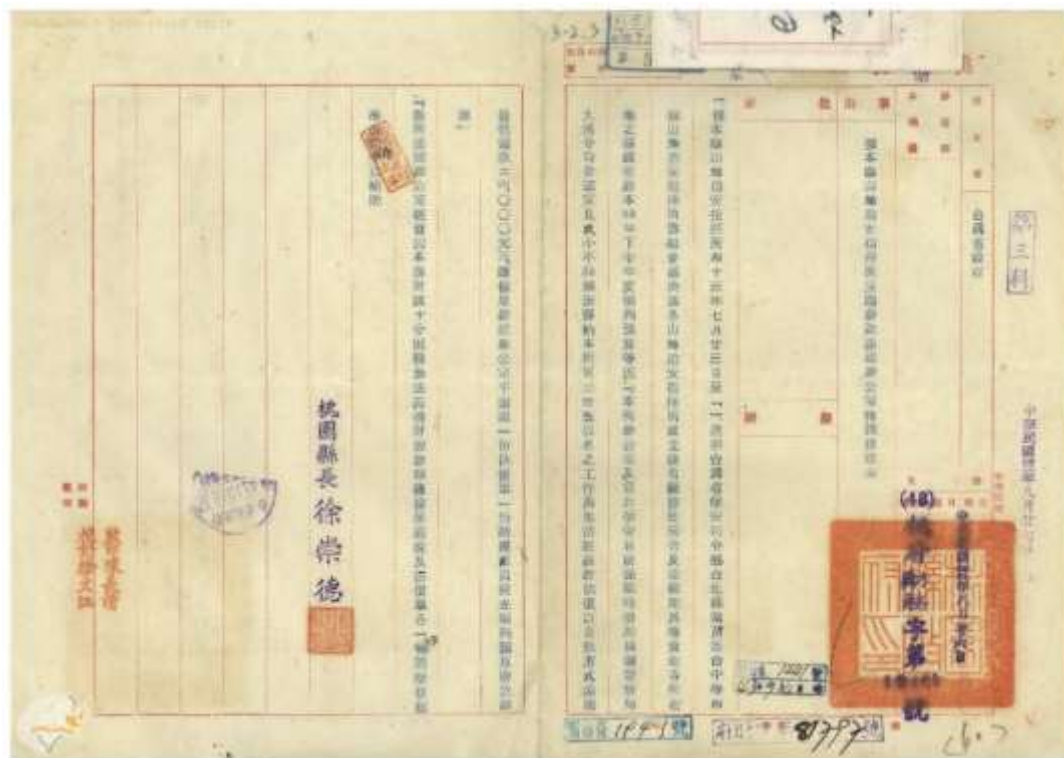
<sup>42</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靖山專案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6

<sup>43</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sup>44</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靖山專案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6

## 2.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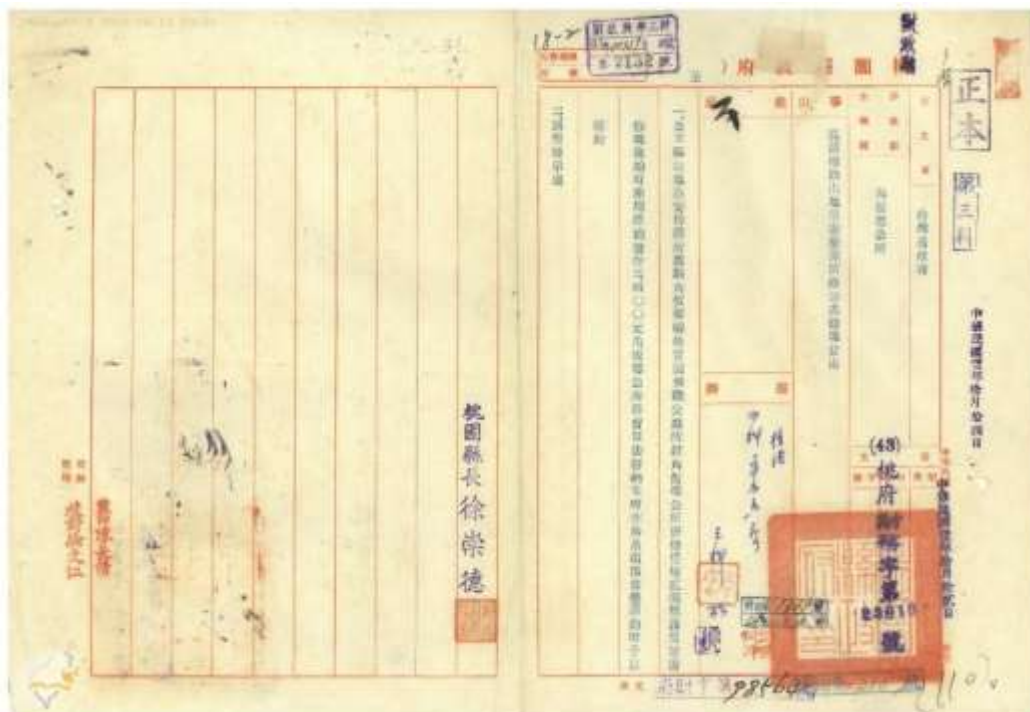
本計畫參考之相關資料來源，包含官方檔案、學術論文、相關出版品。其中官方檔案資料甚少，僅有以下幾份檔案，明確標註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以及指揮所所處理的相關事件，其中最為重要的是確認了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駐地位於大溪。1954年3月保安司令部增設四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是台北、桃園、苗栗與台中，後來在檔案中搜尋到1954年8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暫時借用桃園市大溪區舊大溪分局內的會議室（圖一），並提出要興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還附上新建費用估價單與設計平面圖（圖二、三），但於大溪尋訪結果，未能確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是否有興建，檔案上也無後續相關資料證明。另外，1954年10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於角板鄉設有聯絡官，因無辦公處所，經角板鄉公所撥借房屋二間以作運用（圖四）。山口查驗站由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管理，人員則由警察擔任。本計畫經檔案整理並結合受訪人口述之後，彙整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之年表暨相關事件與後續影響說明綱要，報告中將以年表形式呈現（附件二）。



圖一：桃園縣政府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向台灣省政府申請撥款添建辦公室。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圖二、三：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新建辦公室估價單與設計平面圖。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圖四：桃園縣政府為補助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鄉辦事處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費用。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請補助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處修理費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18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山蔣中正行館之年表暨相關事件綱要

19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li> </ul>
1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月二二八事件爆發，林瑞昌規勸族人不得有盲目舉動，因此烏來、桃園、新竹等地的泰雅族人未參與二二八事件</li> <li>6月新竹縣政府頒發二二八事件維持秩序有功獎狀給林瑞昌<sup>45</sup></li> <li>6月林瑞昌與林忠義等102位族人聯名提出「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sup>46</sup></li> </ul>
19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月19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戒嚴令</li> <li>9月1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li> <li>12月林瑞昌遞補當選台灣省參議員</li> </ul>
1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月政府加強山地區域警備 山地行政區域：台北縣北峰、新竹縣新峰、台中縣中峰、台南縣吳鳳鄉、高雄縣雄峰、高雄縣高峰、花蓮縣蓮峰、台東縣東峰。由保安司令部負責山地管制檢查及維持治安，設查驗站127個(由警察擔任)、山地警察<sup>47</sup></li> <li>10月1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8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吳鳳。新峰山地治安指揮所管轄範圍，新峰區：角板、尖石、五峰、大安四鄉。業務範圍：辦理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指揮山地武力、監督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入山檢查、統一指揮各機關部隊原有山地諜報組織<sup>48</sup></li> <li>10月原日治時期角板山貴賓館改為蔣中正行館<sup>49</sup></li> </ul>
19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月政府提出台灣省山地警政概況<sup>50</sup></li> <li>4月林昭光當選角板鄉鄉長<sup>51</sup></li> <li>11月泰雅族人李奎吾被捕，時任角板山分駐所巡官，當局指控罪名「藏匿叛徒」，遭判處10年有期徒刑<sup>52</sup></li> </ul>

<sup>45</sup> 《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sup>46</sup> 檔案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山地人員各項請願》，檔案號：A376410000A/0036/117.9/7/1/001

<sup>47</sup> 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

<sup>48</sup> 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

<sup>49</sup>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http://fuhshing.cyh.org.tw/?page\\_id=26](http://fuhshing.cyh.org.tw/?page_id=26)，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0號

<sup>50</sup> 國防部〈台灣省山地警政概況〉

<sup>51</sup> 李瑞宗，《問路北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2015)

<sup>52</sup>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台共李奎吾案》，檔案號：0040/FA1-1/00222

19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為專設，以行政區命名 8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新峰改為新竹山地治安指揮所<sup>53</sup></li> <li>• 9 月泰雅族人林昭明被捕，當時在台北補習讀書，當局指控罪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sup>54</sup></li> <li>• 9 月泰雅族人高澤照被捕，時任三光分駐所巡官，當局指控罪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判處死刑<sup>55</sup></li> <li>• 9 月泰雅族人林瑞昌被捕，時任台灣省參議員，當局指控罪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判處死刑<sup>56</sup></li> <li>• 12 月泰雅族人林茂秀被捕，當時就讀建中，當局指控罪名「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遭判處 2 年有期徒刑<sup>57</sup></li> <li>• 12 月泰雅族人廖義溪被捕，時任高義國校教員，當局指控罪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遭判處 7 年有期徒刑<sup>58</sup></li> <li>• 12 月泰雅族人李訓德被捕，時任長興國校教員，當局指控罪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遭判處 7 年有期徒刑<sup>59</sup></li> </ul>
19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月泰雅族人巫澄安被捕，時任角板鄉公所職員，當局指控罪名「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遭判處 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sup>60</sup></li> <li>• 9 月檔案顯示，泰雅族人黃春成因蓬萊案向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自首有案發出自首證<sup>61</sup></li> <li>• 12 月泰雅族人林昭光被捕，判決書指因 1951 年 1 月曾自首，故當局不予起訴，但因曾參加「匪幫組織」，遭交付感化 3 年<sup>62</sup></li> <li>• 12 月大溪至角板山的公路正式通車，定名為介壽路<sup>63</sup></li> </ul>
19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增設 4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台北、桃園、苗栗、台中。<sup>64</sup></li> </ul>

<sup>53</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8-24

<sup>54</sup> 《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第三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sup>55</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sup>56</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sup>57</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局」，《非法顛覆案》，檔案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40/021

<sup>58</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局」，《非法顛覆案》，檔案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40/021

<sup>59</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局」，《非法顛覆案》，檔案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40/021

<sup>60</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戴國輝案》，檔案號：A305050000C/0042/0410.9/43856015

<sup>61</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李義平等案》，檔案號：A305440000C/0057/1571/47

<sup>62</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張茂元等感化犯結訓案》，檔案號：A305000000C/0042/1537.3/1123

<sup>63</sup> 李瑞宗，《問路北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2015）

<sup>64</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8-24

	<p>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借用桃園縣警局大溪分局會議室作為辦公場所<sup>65</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月林瑞昌與高澤照於新店安坑刑場遭槍決</li> <li>• 4 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在桃園市復興區張貼公告「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sup>66</sup></li> <li>• 10 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於角板鄉設有聯絡官，角板鄉公所撥借兩間屋舍運用<sup>67</sup></li> <li>• 10 月 31 日角板鄉易名為復興鄉，角板國校改名介壽國校</li> </ul>
19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月戒嚴業務轉移至整編後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sup>68</sup></li> <li>• 11 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於復興鄉公所安插情治人員，並辦理機關保防工作人員業務講習會。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張芳燮(桃園縣縣長)兼任，副指揮官：留健<sup>69</sup></li> </ul>
19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月各山地治安指揮所部分業務移交警察機關，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移交給桃園縣警局大溪分局<sup>70</sup></li> <li>• 7 月 1 日山地治安指揮所正式撤銷，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為情報組，負責山地肅防任務。山地治安、組訓、警備、管制移交警察機關<sup>71</sup></li> </ul>
19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泰雅族人高澤清被捕，時任仁善國校教員，當局指控罪名「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處 5 年有期徒刑<sup>72</sup></li> <li>• 8 月泰雅族人王阿繁被捕，時任員樹林國校教員，當局指控罪名「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處 5 年有期徒刑<sup>73</sup></li> </ul>
19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 月泰雅族人黃春成被捕，時任霄裡國校教員，當局指控罪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遭判處 5 年有期徒刑<sup>74</sup></li> <li>• 7 月泰雅族人李義平被捕，時任高義國校教導主任，當局指控罪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sup>75</sup></li> </ul>

<sup>65</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sup>66</sup> 《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sup>67</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請補助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處修理費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18

<sup>68</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250

<sup>69</sup> 檔案管理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文書法規與改革》，檔案號：A380630000A/0047/1210/1

<sup>70</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0048/0125/4

<sup>71</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0048/0125/4

<sup>72</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施明正等案》，檔案號：B3750187701/0051/1571/08216710

<sup>73</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施明正等案》，檔案號：B3750187701/0051/1571/08216710

<sup>74</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李義平等案》，檔案號：A305440000C/0057/1571/47

<sup>75</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李義平等案》，檔案號：A305440000C/0057/1571/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月泰雅族人高博道被捕，時任三光衛生室職員，當局指控罪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遭判處 5 年有期徒刑<sup>76</sup></li> </ul>
19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月泰雅族人王宗霖被捕，時任中奎輝村幹事，當局指控罪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sup>77</sup></li> <li>11 月泰雅族人高時運被捕，時任桃園縣議員，當局指控罪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遭判處 7 年有期徒刑<sup>78</sup></li> <li>11 月泰雅族人林振文被捕，時任三民村幹事，當局指控罪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遭判處 7 年有期徒刑<sup>79</sup></li> </ul>
19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角板山賓館借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改沒青年活動中心<sup>80</sup></li> </ul>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嚴前部落警察局仍持續進行監控</li> <li>7 月解嚴</li> </ul>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貴賓館洋館建築焚毀（貴賓館和館現為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為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使用<sup>81</sup>）</li> </ul>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決議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為國有，復興青年活動中心也在名單之列<sup>82</sup></li> </ul>

<sup>76</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李義平等案》，檔案號：A305440000C/0057/1571/47

<sup>77</sup> 《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第三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sup>78</sup> 《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第三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sup>79</sup> 《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第三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sup>80</sup> 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府」，《接管賓館》，檔案號：A375000000A/0064/017.1/22/1/002

<sup>81</sup>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http://fuhsing.cyh.org.tw/?page\\_id=26](http://fuhsing.cyh.org.tw/?page_id=26)，瀏覽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號

<sup>82</sup> 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 <https://www.cipas.gov.tw/presses/396>，瀏覽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號

### 三. 史蹟點調查報告

#### (一) 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歷史調查

1945 年中華民國接收台灣，於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台灣局勢動盪，因此當局於 1949 年成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防體系全面建置，除了平地地區之外，1950 年 8 月，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召集台灣防衛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省警務處等單位，修正擬具「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將全台灣山地納入國防軍事警備體系，並於同年 1950 年 10 月成立了八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圖五)，分別是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與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來加強山地地區的保防與肅諜行動，指揮官由山地區區長兼任，不具實權，副指揮官由保安司令部派校級軍官擔任，成立之初暫行編制成員共十四名，當時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由吳鳳鄉鄉長高一生兼任。1954 年 3 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設置時，成員編制 35 名<sup>83</sup>。



圖五：1950 年台灣山地行政區域圖。資料來源：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總檔案號：43153

<sup>8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治安指揮所暫行編制表

區	分階	級	員	額	備
指揮官	不定級			一	由各山地區長兼任
副指揮官				二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指揮員				四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譯員				二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事務員				一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書記				一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司書				一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傳達兵				二	由保安司令部派駐該區

國防部第三卷

合計 一四

附一表對人員時由有關單位調用以原級派充不另支給

二表列員額規費由本部酌予增加之

三表列員額規費由台灣省政府酌予增加之

圖六：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地區治安指揮所暫行編制表。資料來源：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總檔案號：43153

1952年4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為專設機構，原有之八處山地治安指揮所改稱，以行政區命名，分別為宜蘭、新竹、南投、嘉義、屏東、高雄、臺東及花蓮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由當地縣長兼任，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由嘉義縣縣長林金生兼任，副指揮官由保安司令部指派專負責任，同年原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高一生被捕。

1954年3月，保安司令部繼原有八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外，續增四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是台北、桃園、苗栗、台中，共十二處山地治安指揮所，設置於台北烏來、桃園大溪、嘉義奮起湖、新竹竹東、苗栗大湖、台中東勢、南投埔里、高雄六龜、屏東潮州、台東鎮、花蓮鳳林及宜蘭羅東。<sup>84</sup>

1958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整併為台灣警備總部，1959年奉台灣警備總部令，自7月1日起，全台共十二個山地治安指揮所及無線電台正式裁撤，除山地肅防情報任務為改編的十二個山地情報組執行，其餘山地治安、山地組訓、山地警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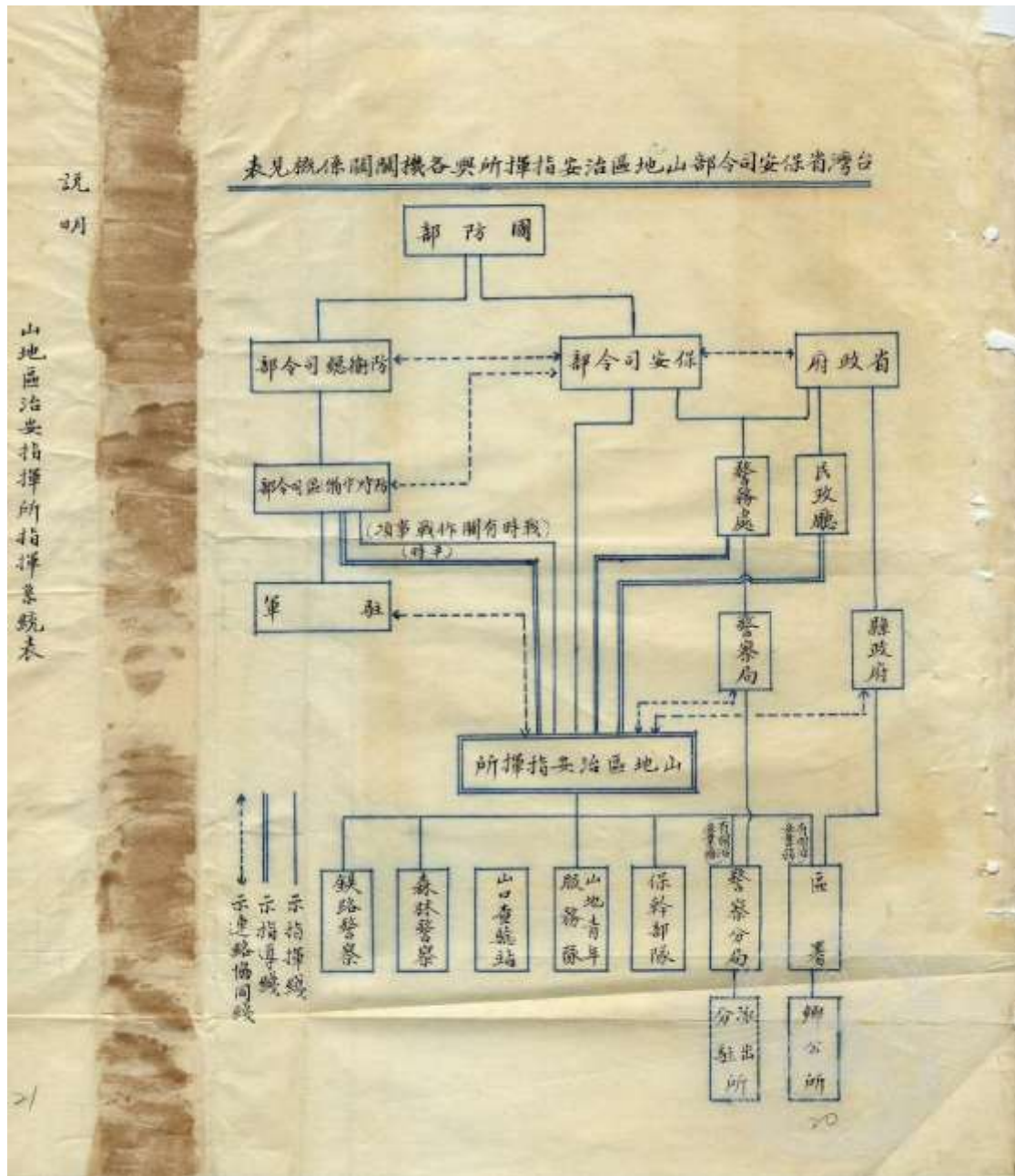
<sup>84</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8-24

等任務，移交給山地警察機構負責。<sup>85</sup>

表三：山地治安指揮所沿革，執行團隊整理製作

山地治安指揮所沿革				
	1950年10月	1952年4月	1954年3月	現在位址
名稱	北峰	宜蘭	宜蘭	宜蘭羅東
	新峰	新竹	新竹	新竹竹東
	中峰	南投	南投	南投埔里
	高峰	屏東	屏東	屏東潮州
	雄峰	高雄	高雄	高雄六龜
	東峰	台東	台東	台東鎮
	蓮峰	花蓮	花蓮	花蓮鳳林
	吳鳳	嘉義	嘉義	嘉義奮起湖
	無	無	台北	台北烏來
	無	無	桃園	桃園大溪
	無	無	苗栗	苗栗大湖
	無	無	台中	台中東勢

<sup>85</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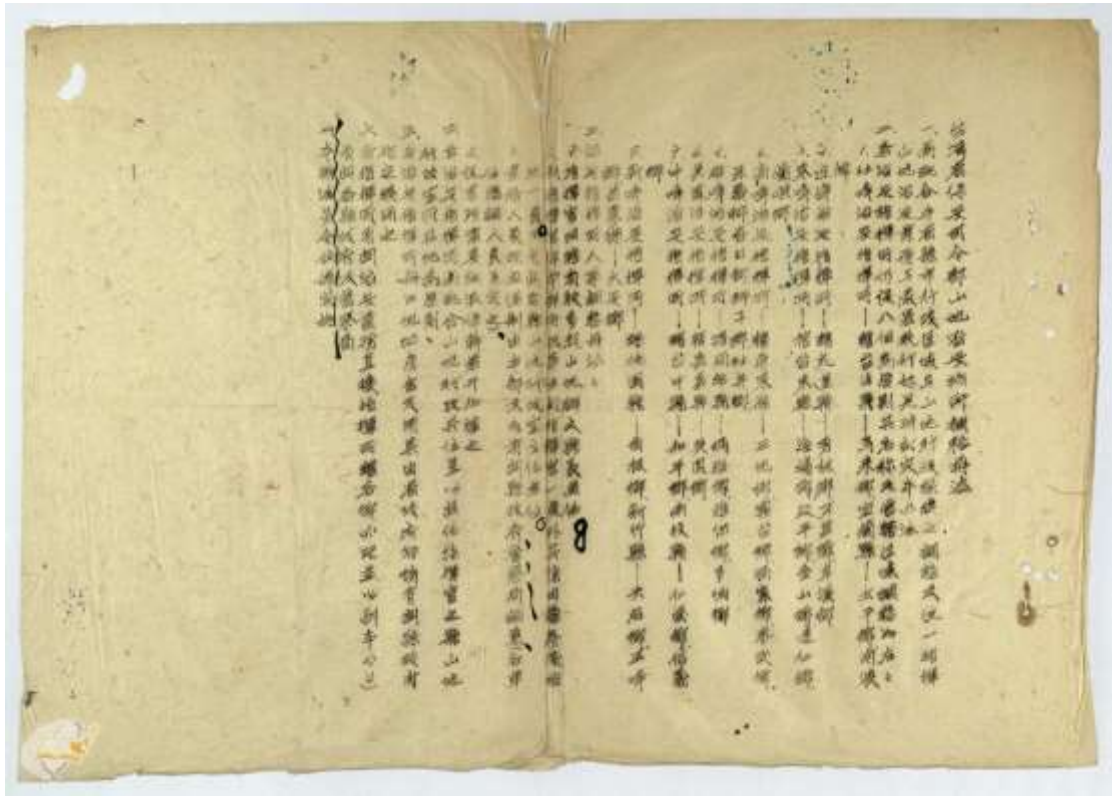
圖七：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治安指揮所與各機關關係概見表。資料來源：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總檔案號：43153

從檔案資料中（圖七）可以看到，「山地治安指揮所」直接隸屬保安司令部，可連絡駐軍協同。「山地治安指揮所」可指揮以下機關：山地行政機構、山地警察機構、山地保幹部隊、山地青年服務隊、山口查驗站、森林警察、山地鐵路警察、以及山地保警部隊，任務與組織既龐大又複雜。

由此可見，在 1950 年到 1959 年之間，山地治安指揮所在山地原鄉地區已成完善的建置，作為對山地原鄉進行殖民，其中不乏沿用日治時期的理番政策。山地治安指揮所，除了結合軍警之外，訓練並任用當地警察，撥用專款訓練山地

青年工作隊，將監控的勢力深入部落。

經檔案蒐集與口訪結果，依據 1950 年山地區域行政圖（圖五），新峰區山地治安指揮所原管轄範圍，包含桃園縣角板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與苗栗大安鄉（圖八），在 1954 年之後才增設四處山地治安指揮所，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其中之一。



圖八：1951 年山地治安指揮所調整辦法。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溪栗子園查驗站」，典藏號：063-01971。經本執行團隊查閱檔案，卷名應為「山地治安指揮所查驗站部署」

桃園市復興區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在 1952 年到 1954 年間，發生的有「李奎吾等案」、「湯守仁等案」、「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巫澄安等案」、「林昭光案」，這段時期復興區仍屬新峰區山地治安指揮所所轄，然而上述之政治受難者並不是由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逮捕。1954 年至 1959 年，目前已知桃園市復興區未再發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1959 年山地治安指揮所裁撤之後，復興區再度發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已是 1964 年至 1972 年，分別是「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延伸與「山防隊案」。

關於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的職能，在桃園市復興區並沒有像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對嘉義阿里山鄉一樣，具備全面監控及逮捕的功能。桃園市復興區的原住民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遭監控、逮捕程序並非由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而是由警察局或派出所處理，後移交保密局或保安司令部。桃園市復興區居民與族人，對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的集體記憶更為深刻。本計畫由此推論，12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因為所處縣市狀況不同，職能的運用也有所差異，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因位於大溪，角板山台地上有兩處行館，因此而有所屬機關的任務分派與調動。

(二)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基礎調查

全名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昔日名稱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1952年4月改名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
昔日用途	訊問空間
原隸屬單位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8年整併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機關起訖	1950年10月設立 <sup>86</sup> ，1959年7月撤銷 <sup>87</sup> ，撤銷後建物並未移轉給竹崎分局 <sup>88</sup>
今日名稱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員工宿舍
今日用途	員工宿舍(新建物)
今隸屬單位	林務局
空間與建物	新建物，一樓為水泥建築，二樓為鐵皮加蓋(圖十四)
位置	奮起湖舊火車站正對面
地址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97號
經緯度	23.5048617，123.6941925
發生地概述	原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位於奮起湖舊火車站正對面，主建物無遺構，外側矮圍牆為遺構(圖九)，根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家屬等人敘述，曾提及到火車抵達奮起湖火車站時，所有人均需要經過身分查驗。奮起湖舊火車站正對面有一條長長的階梯爬升，可抵達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由指揮所的前院可俯視、監看奮起湖火車站，阿里山森林鐵路為當時阿里山地區的主要交通運輸工具，為進出阿里山區必經之處。原主建物已拆除改建，現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員工宿舍。

<sup>86</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18-24

<sup>87</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

<sup>88</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



圖九：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外側矮圍牆為遺構，本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面向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舊址，左側為台灣電力公司及變電所，右側隔一片竹林為中和村活動中心，據奮起湖聚落居民口述，活動中心右側為中和派出所舊址及山口查驗站舊址，約民國六十年左右為吳鳳廣播電台，後改稱為復興廣播電台<sup>89</sup>，現為林務局檔案室<sup>90</sup>。奮起湖駐軍營區，現為奮起湖火車站平交道旁之路邊停車場<sup>91</sup>。

####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山地治安指揮所為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機關之一，主要負責的範圍是全台山區，加強山地地區的保防與肅諜行動。1950 年，台灣山地行政區域劃分為七峰區加上吳鳳鄉，共八個行政區域。根據本計畫所進行的十位受訪人深度訪談內容可以得知，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對阿里山地區鄒族進行全面性的訊問與監控，如每個村都設有指揮所派駐的參謀，或是通過警察局接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電話時，就必須前往指揮所接受訊問等等，必要時山地治安指揮所人員及警察還會進入民宅搜查（圖十），運用細胞深入部落<sup>92</sup>，如教育系統人員，曾因舉報而遭到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約談，樂野國校的校長范丁南與教員武義享因此於 1952 年遭捕。

<sup>89</sup> 本計畫訪問，「蔡麗莉女士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sup>90</sup> 本計畫訪查，林務局奮起湖工作站黃主任口述，訪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sup>91</sup> 本計畫訪問，「梁景德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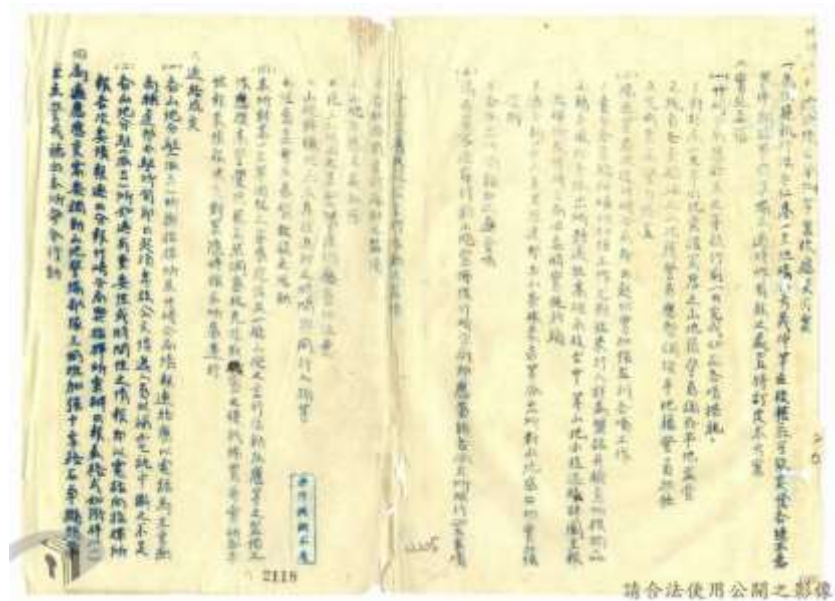
<sup>92</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圖十：1953 年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對部落進行監控記錄。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也協同偵辦「湯守仁等案」，指揮所人員步凱（化名路平），隨時監控湯守仁行蹤並彙報保安司令部，甚至連其私生活都曾留下紀錄<sup>93</sup>。湯守仁等四位鄒族菁英在 1954 年遭到槍決之後，指揮所為擔心部落族人情緒反彈，還採取了應變措施（圖十一），其中包含了三人以上的集會，和教會活動的監控等等。依據部落耆老與受難者家屬口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於每個部落派駐兩位參謀，且隨身攜帶槍枝恫嚇族人，造成鄒族人心中巨大的恐懼，除進駐部落之外，還會以各種理由要求族人前往位於奮起湖的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疲勞審訊。

<sup>93</sup>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圖十一：湯守仁等人遭處決後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應變方案。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對於阿里山鄒族人的人權侵害，除了集體存在於部落族人記憶之中，從目前已經解密的檔案中也可發現許多證據，這些不當的訊問、恐嚇與監控等行為，以國家之名對人民施行暴力，造成鄒族人至今仍無法正視國家暴力所遺留下來的傷害，以及對於曾經遭到運用的人員家族之猜忌與不信任，進一步形成了族群的分裂，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此一空間的存在，正是國家暴力施行的證明。



圖十二：阿里山鄉鄒族部落與鄰近聚落相關位置圖，執行團隊製作



圖十三：嘉義縣警局接管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業務報告。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圖十四：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員工宿舍(原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影像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9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



圖十五：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員工宿舍（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舊址），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年2月16日



圖十六：GOOGLE 地圖中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關係位置圖，瀏覽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圖十七：奮起湖火車站，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年2月15日



圖十八：奮起湖舊火車站，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年2月16日



圖十九：報導人蔡麗莉女士住宅，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年2月15日



圖二十：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奮起湖工作站檔案室（山口查驗站舊址），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年2月15日

### (三) 對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集體記憶

史蹟點的建置與歷史記憶相關，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存在時間為 1950 年至 1959 年期間，這段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的事情，早期完全無法被討論或被言說，直到近年來轉型正義概念的推廣，加速了更多檔案的解密與釋出，也讓更多的當事人放下恐懼願意敘述，因此讓人們聽到或看到更多以前從來未被談及的故事。

台灣社會該如何重新建構這段被隱沒的歷史記憶？現在關於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史料內容中，以在官方檔案中所獲得的訊息，是中華民國政府初抵台灣時，面對動盪不安的局勢，因此對於平地或山地地區，利用軍警採取了強勢的管制，而山地治安指揮所正是五零年代，統治當局加強山地區域警備的機構，為防範匪諜進入山區，進而嚴格管制山地地區人民。

〈108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與〈109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拍攝執行中，多位受訪人都提及自身與家人曾遭遇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監控與偵查，在田野現場與官方檔案的交錯中，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樣貌似清晰又模糊。因此本計畫試圖拼湊出這段歷史，而歷史的建構不僅需要檢視史料，更要質疑史料紀錄的角度與真實性，重返歷史現場聆聽人們的記憶以重新詮釋歷史，就更顯其重要性。

本計畫的田野受訪人分為四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奮起湖聚落當地之居民，敘述了對於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印象與認知。

奮起湖聚落耆老林金坤口述：

「那邊是山地指揮所，這一個是檢查站，像地方的治安，山地治安指所就要管，要管鄒族的人就對了……，那時候從奮起湖進去都要入山證，沒入山證不行，山地指揮所是在監視鄒族部落，那都山地山地指揮所的工作……。」

94

第二部份為阿里山地區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後代，從他們的口中得知了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監控，對於家屬所造成的創傷與恐懼。

高一生之子高英傑口述：

「因為有一個人告訴我，是山地青年服務隊跟姓謝的參謀，一起帶我的姐姐

---

<sup>94</sup> 本計畫訪問，「林金坤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高菊花)去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從達邦走到樂野是一個小時，然後樂野到奮起湖，走路的話也要一個小時……，每一個村莊有一個參謀，兩條槓，叫做參謀，就是指揮所監視部落的人，樂野我不知道有幾個，達邦的參謀會直接到我家，到我家的時候拿出槍來，我我們吃飽了沒有……。」<sup>95</sup>

湯守仁之子湯進賢口述：

「那時候奮起湖有一個警備總部的指揮所，曾經被約談的族人跟我提過，山地治安指揮所會打電話到部落派出所，要族人趕快過去要問話，到指揮所以後，指揮所的人就叫族人坐在那裏也不問話，就是刻意要疲勞轟炸，從部落走到指揮所要兩個小時，坐了半個小時以後又說沒事，叫族人回去，等到族人走路回到家，派出所的警察就等在那邊，說指揮所又叫族人趕去，族人當時就意識到，指揮所是要用這種方法讓部落混亂，後來族人彼此就講好，指揮所問什麼問題說是的時候就是大家都說是，不是就大家都說不是……。」

96

第三部份為鄒族部份之相關族人，有當時受到監控與約談的族人後代，也有童年時期接觸過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族人，另外還有雖曾耳聞，但並未實際接觸過該機構的部落知識菁英。從口訪與史料的交叉比對中，發現到後代原來以為是擔任翻譯的族人，在檔案中呈現為被約談或遭該機構運用的對象，而後代對此事並不清楚。

樂野部落族人梁錦德口述：

「如果不是我老爸那個時候的翻譯，會有更多人被抓進去，因為在過去一直到現在，所有偵查案件，所有的偵訊，其實都是已經設計好的，筆錄都已經格式化了，我爸爸跟我講，一開始的時候他就照原原本本的話翻譯，你問什麼話他就翻譯，幾次以後，我爸爸的警覺性就來了，不能照翻，因為全部都已經設計好，已經有罪論了，那個筆錄只是設計成一個形式，指揮所就是認定你是有罪，只是確認而已……。」<sup>97</sup>

樂野部落族人汪明輝口述：

「那其實不管是哪一代，對這段歷史的看法，都是無知的，因為沒一個清楚的歷史的紀載，沒有記錄在歷史課本裡面，而且過去還是禁忌，解嚴以後歷史課本也沒改，所以不管是老中青，同樣對這個歷史，都是不知道的多，那麼最重要的還是它的影響，就是它在政治上的影響，就是說除了對這個威權

<sup>95</sup> 本計畫訪問，「高英傑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2月14日

<sup>96</sup>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8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sup>97</sup> 本計畫訪問，「梁景德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3月2日

政府，算是一種噤聲，它甚至恐懼……。」<sup>98</sup>

第四部份為與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相關人物或間接接觸者，本計畫在尋訪過程中，曾接觸到任職於林務局之工作人員，因其職務不便受訪，但表示目前林務局奮起湖工作站的員工宿舍與檔案室，是從軍方接收的建築物。另外還尋訪到 1958 年駐紮於奮起湖聚落的部隊退役軍人，敘述當時駐軍與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間的關係。

1958 年駐紮於奮起湖聚落之軍人劉定剛口述：

「我們是獨立的，主要是部隊有指揮系統，那個山地指揮所，它指揮不了我們，我們跟它工作形式完全不同，執行任務完全不同，那個時候我是中尉，因為我們當時很少公務交往，很少真正公務的接觸，沒有，為什麼呢？，因為完全任務不同，我們各自的指揮系統完全不一樣……。」<sup>99</sup>

本計畫的受訪人涵蓋了不同族群、性別與世代，從他們的敘事中可以發現，關於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記憶，都曾經發生在受訪人生命經驗中的某一段時期，並曾親身經驗過該機關對於族人與居民的生活影響，並藉由不同身分的視角，敘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存在的樣貌。本計畫期待透過受訪人的口述與史料對話，經由重返歷史現場的尋訪與解密，讓大眾共同參與，重構這一個時期的集體歷史記憶。

---

<sup>98</sup> 本計畫訪問，「汪明輝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sup>99</sup> 本計畫訪問，「劉定剛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四)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基礎調查

全名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昔日名稱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昔日用途	蒐集情報
原隸屬單位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8年整併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機關起訖	1954年3月設立 <sup>100</sup> ，1959年7月撤銷 <sup>101</sup> ，撤銷後辦公室歸還給大溪分局 <sup>102</sup>
今日名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保防組
今日用途	警署
今隸屬單位	桃園市政府
空間與建物	舊建物，外牆翻新，為三層樓水泥建築
位置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左側
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9號
經緯度	24.88036, 121.28707
發生地概述	因桃園復興區受難者均已過世，而後代家屬及部落耆老均無人到過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因此無人能指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正確位置，惟在檔案中（圖二十一）可搜尋到其所在資訊，1954年8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暫時借用桃園市大溪區舊大溪分局內的會議室 <sup>103</sup> ，並提出要興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還附上新建費用估價單與設計平面圖 <sup>104</sup> （圖二十二、二十三），經於大溪尋訪結果，未能確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是否有興建，檔案上也無後續相關資料證明。大溪分局於2018年9月搬遷到新建辦公廳舍，原址為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保防組（圖二十四、二十五）。

<sup>100</sup>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18-24

<sup>101</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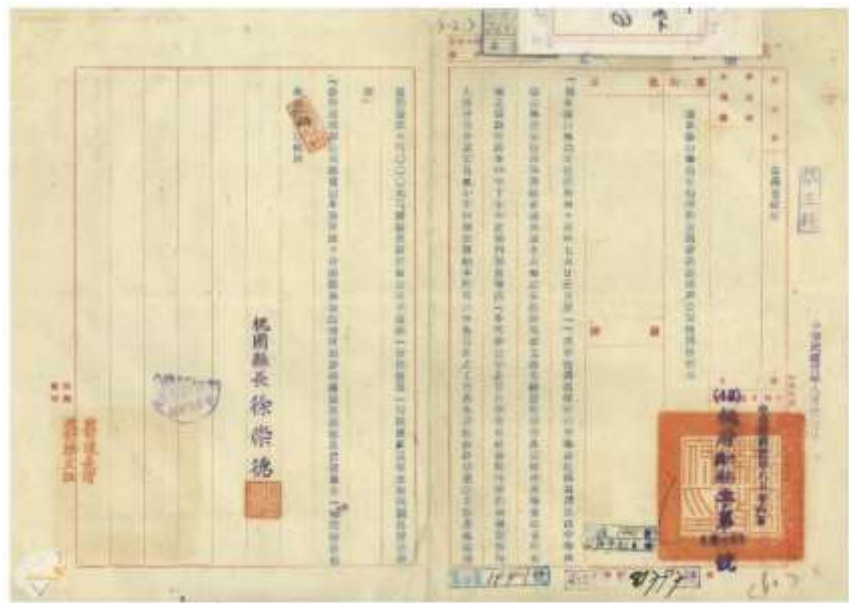
<sup>102</sup>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

<sup>10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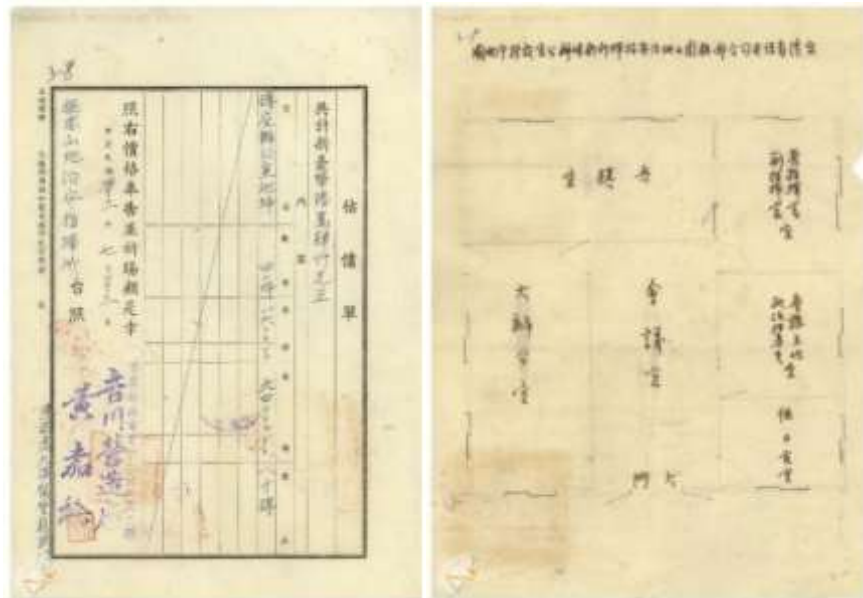
004017102447100

<sup>10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

004017102447100



圖二十一：桃園縣政府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向台灣省政府申請撥款添建辦公室。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圖二十二、二十三：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新建辦公室估價單與設計平面圖。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圖二十四：2018 年大溪分局。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18 年 10 月 17 日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84088>，  
瀏覽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圖二十五：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保防組，執行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2 年 10 月 4 日

1954 年至 1959 年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存在期間，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所在位置周邊有許多警察及憲兵等相關單位（圖二十六），舊大溪分局後方即為警察宿舍群，現為大溪歷史館（木藝博物館群之一），武德殿為護衛蔣公行館憲兵隊的駐守空間，而大溪公會堂即為蔣公行館，該街區在 1950 年代就受到嚴格的管控。



圖二十六：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及周邊相關單位位置圖，GOOGLE 衛星圖，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山地治安指揮所為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機關之一，主要負責的範圍是全台山區，加強山地地區的保防與肅諜行動。1950 年，台灣山地行政區域劃分為七峰區加上吳鳳鄉，共八個行政區域，1954 年 3 月增設四個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是台北、桃園、苗栗與台中，總共由十二個山地治安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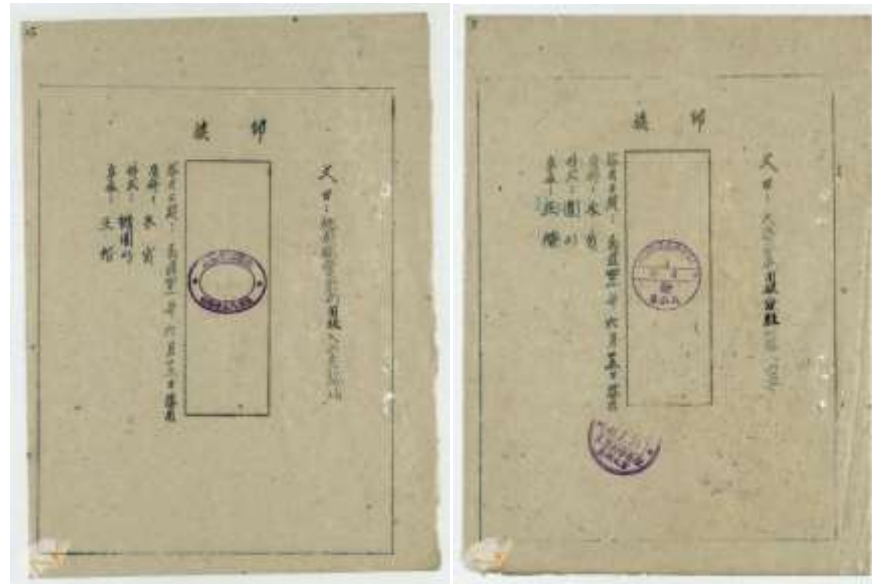
在 1950 年時，保安司令部負責山地管制檢查及維持治安，並設查驗站 127 個(由警察擔任)、山地警察。山地治安指揮所業務範圍：辦理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指揮山地武力、監督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入山檢查、統一指揮各機關部隊原有山地諜報組織。

根據檔案(圖二十七)顯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於 1954 年在復興區張貼公告「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為威嚇當地泰雅族人，同時鼓勵族人自首，避免重蹈林瑞昌與高澤照覆轍，造成角板鄉地區泰雅族人的心理恐懼。並於 1954 年在角板鄉地區內設有聯絡官<sup>105</sup>，1958 年於復興鄉公所內安插情治人員，以化名進行監控(圖二十八)。桃園山地地區的監控之嚴格，可從 1952 年桃園仍屬新峰山地治安指揮所時期，就刻有角板鄉各山地駐在所與查驗站戳章窺見(圖二十九、三十)，所有進出山地地區的人員都必須受到嚴格管控(圖三十一)。

<sup>105</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請補助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處修理費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18



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文書法規與改革》，檔案號：  
A380630000A/0047/1210/1



圖二十九、三十：1952年桃園角板分駐所與查驗站印信。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入山查驗站印信」，典藏號：063-00027

 A large, handwritten repor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The title at the top is '台灣山地隘口視察報告表'. The table contains detailed observations and data for various mountain pass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ocuments.

圖三十一：1950年台灣山地隘口視察報告表。資料來源：國防部〈奉諭派員視察山地隘口管制與警戒情形〉

(五) 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基礎調查

全名	角板山蔣中正行館
昔日名稱	角板山貴賓館（1923-1945）、 角板鄉公所廳舍（1945-1950）、 角板山蔣中正行館（1950-1975） <sup>106</sup>
昔日用途	角板山貴賓館（1923-1945）為接待日本皇族度假住宿使用， 貴賓館分為洋館與和館 <sup>107</sup>  角板鄉公所廳舍（1945-1950）為鄉公所辦公廳舍 <sup>108</sup>  角板山蔣中正行館（1950-1975），為總統蔣中正居住、度假 辦公與接待外賓使用，貴賓館洋館已於 1992 年焚毀，貴賓館 和館現為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圖三十三）
原隸屬單位	台灣省政府
機關起訖	1950 年 10 月接收，1975 年成立「復興山莊」 <sup>109</sup>
今日名稱	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今日用途	旅遊度假場所
今隸屬單位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產權所有為救國團，貴賓館和館土地為國 有，地上建築物屬救國團所有 <sup>110</sup>
空間與建物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為一幢四層樓水泥建物，連接另一幢兩層 樓水泥建築，為 1993 年新建，全部土地面積 168,4051.64 平 方公尺，貴賓館和館土地面積為 9284 平方公尺，已被指定為 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為一幢一層木造日式建築
地址	桃園市復興區中山路 1 號
經緯度	24.81330, 121.35073
發生地概述	背向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正前方主幹道為中正路，右前 方為復興分駐所，中正路上分佈消防隊、衛生所、區公所等

<sup>106</sup> 莊麗華編著，《桃園市復興區部落耆老生命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sup>107</sup> 林一宏〈台灣貴賓館〉，收錄在褚如君編《樓台經緯-文獻與檔案主題成果》頁 62（中研院，2013）

<sup>108</sup> 莊麗華編著，《桃園市復興區部落耆老生命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sup>109</sup> 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府」，《接管賓館》，檔案號：A375000000A/0064/017.1/22/1/002

<sup>110</sup> 莊麗華編著，《桃園市復興區部落耆老生命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p>公務機關，前行約 60 公尺為介壽國小，再往前行約 50 公尺為今角板山行館，道路、國小、分駐所與區公所等，皆因角板山蔣中正行館接收後改名。</p>
<p>侵害人權事件概述</p>	<p>從部落族人依然清晰的口述中，可以明確指出角板山台地的舊稱為 <b>Pyasan</b>，此處的土地也為當地族人的耕地，卻在日治時期成為角板山貴賓館，這是第一次外來殖民者的土地侵害，1950 年角板山貴賓館成為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當地族人面臨了第二次的外來殖民者的土地侵害，尤有甚者，連舊稱的角板鄉、角板國校等，都因為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制度性暴力，改稱為「復興鄉」、「介壽國校」，此種大規模的地名變更，同時也抹滅了復興區泰雅族人的文化記憶，並因為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的存在，森嚴戒備、軍警環繞，成為了一處令人恐懼之地。</p> <p>對族人而言，角板山蔣中正行館是一處象徵威權的地景，除土地權遭侵害之外，每當蔣中正前往行館時，族人必須迴避、被限制行動並恐懼，在當地形成一種長期的心理壓力，也成為族人們的集體記憶，進而造成族群集體創傷。2022 年 7 月 26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決議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為國有，位於角板山台地上的復興青年活動中心也在名單之列，<b>Pyasan</b> 為復興區泰雅族人對角板山台地的原稱，透過口述恢復此地的歷史記憶，被迫改變的傳統地名得以正名，之所以歷史必須被講述，才能將斷裂的泰雅族史觀重新接合。</p>



圖三十二：復興區泰雅族部落與大溪區相關位置圖，執行團隊製作



圖三十三：GOOGLE 街景圖復興青年活動中心，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圖三十四：GOOGLE 衛星圖角板山台地相關位置圖，執行團隊製作，GOOGLE 衛星圖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六) 對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的集體記憶

1945 年樂信·瓦旦就已經特任台灣總督府評議員<sup>111</sup>，成為具有全台性威望的原住民領袖，1947 年領導族人向省政府提出要求復歸三峽大豹社祖居地陳情書，此時樂信·瓦旦便已經同時受到了中華民國政府與台灣省工委會的注意<sup>112</sup>，而樂信·瓦旦與阿里山鄒族領袖高一生、湯守仁等人多有接觸，使得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更加忌憚原住民族領袖的串連，也導致了後來的「湯守仁等案」中，六位原住民族菁英遭到槍決的悲劇。

在吳睿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中提到，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之下，林瑞昌、高一生與湯守仁等具有高度自治思想的原住民菁英，勢必將成為新的殖民威權下的犧牲者。

“在台灣政治史「連續殖民」的結構中，由舊日本國家理蕃政策所創造的原住民菁英層必然成為國民黨在台灣確立新國家權威過程中必需整頓，乃至消除的對象。這個「國家建構」的政治工程，又因來自中國共產黨的外部挑戰而變得更尖銳、更殘酷、而且血腥；在「連續殖民」與「國家分裂」交錯的複雜歷史結構下，原住民菁英的政治認同成為交戰政權競逐的對象，因而在「忠誠」的議題上，他們也必須承受新國家對他們的雙重質疑。<sup>113</sup>”

1950 年代因蔣中正行館位於角板山台地，在這個區域加強軍警力佈防，對於當地族人造成威嚇與恐懼，桃園市復興區的居民與族人，對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角板山蔣中正行館）的集體記憶更為深刻，談起蔣中正來到行館時，儘管已經過了數十年，依然感受到當時緊張和肅殺的氛圍，這也成為族人的家園日常生命記憶。

經檔案蒐集與口訪結果，發現關於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的職能，在桃園市復興區並沒有像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對嘉義阿里山鄉一樣，具備全面監控及逮捕的功能。桃園市復興區的原住民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遭監控、逮捕程序並非由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為警察局或派出所處理，後移交保密局或保安司令部。以林瑞昌為例，林瑞昌於 1952 年由保安司令部警衛隊隊附施健良與台北市警察

<sup>111</sup> 《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sup>112</sup> 吳睿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3-364。

<sup>113</sup> 吳睿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3-364。

局於台北山地會館逮捕，高澤照由桃園縣警察局進行逮捕，上述兩位受難者均經保密局、桃園縣警察局分別傳訊，林昭明則是遭捕後於保密局北所偵訊，檔案與受難者家屬均無提及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本計畫的田野受訪人分為四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桃園市復興區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後代，敘述當時被警察監控的記憶，與蔣中正行館位於角板山台地所造成的恐懼心理。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林瑞昌之長孫林日龍口述：

「角板山以前的小學叫角板國小，蔣介石來了以後就變成介壽國小……我是(民國)五十四到六十年讀小學，所以那個階段，剛好他他就會到我們小學去巡禮，也會到教室門口往內望望，我們就會回頭這樣看看，他就是還是一樣的長披風，帶著那個帽子，然後穿著黑色的大衣，在我們的印象就是這樣，然後也看到，他的那個侍衛是牽著大狼狗，所以說看起來蠻恐怖的……。」<sup>114</sup>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林昭光之女林淑女口述：

「那時候我們睡覺的時候，因為房子很大嘛，以前是旅館，只要我爸爸睡在哪一間房間，那個巡邏箱，就訂在窗戶旁邊，如果住到後面的房間，那個巡邏箱就放到後面，他(警察)每天都會來巡視……。」<sup>115</sup>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王阿繁之女、林昭明之妻王碧珠口述：

「像我和林昭明有工作，在農忙的時候都會請人來幫忙，做完了以後要請他們在家裡吃飯，就好幾個警察在那邊……在關渡那邊待過幾年，然後就跟朋友一起在新竹開個小工廠，不論是在關渡在新竹，都會有警察定時來查訪，不管你到哪裡，後來警察也變成朋友了，警察裡面也有泰雅族的，在新竹的時候，我們會聊天，就變成朋友了……。」<sup>116</sup>

第二部份為部落族人與相關居民，從他們的口中得知了角板山當地的傳統地名，以及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對於族人所造成的創傷與畏懼。

復興區奎輝部落耆老李添福口述：

「以前我聽老人家講，這個叫做 payis(角板山台地)，payis 過去式的 paysan，paysan 是過去式了嘛，所以 payis 是一個人名，那個台地是 payis 以前耕種的地啦，還沒有中華民國的時候，以前就是他的地啦……。」<sup>117</sup>

---

<sup>114</sup> 本計畫訪問，「林日龍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6月29日

<sup>115</sup> 本計畫訪問，「林淑女女士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6月29日

<sup>116</sup> 本計畫訪問，「王碧珠女士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6月29日

<sup>117</sup> 本計畫訪問，「李添福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7月29日

復興區溪口部落居民江文義、江春錦兄妹口述：

「我國小大概一年級左右的時候，就聽到說，蔣總統來了，蔣總統來了，趕快回家，然後就趕快跑回家掃地，要掃得很乾淨，然後他就出現了，穿長袍，我們要趕快立正，我小時候的印象就是這樣，我們在讀書的時候，都會歡迎，排隊，他有來我們教室，要排隊都不能動，我在學校讀書，蔣總統會來教室裡面，給我們摸摸頭……。」<sup>118</sup>

復興區溪口部落耆老林明福口述：

「蔣公 qani ga trang nasa ga, krangi nha utux mita ay,  
那個年代大家把蔣公當成神來看待  
mhtuw tanux ga nyux musa lmosay cikay ga  
當蔣公外出的時候  
lmon na kmayal kwara kmukan kira ga mwah qu 蔣公 qani,  
會事先告訴附近的居民蔣公今天會來  
laxi hmut htuw tanux son nya, laxi hmut htuw tanux ma,  
大家不可以外出 不能出門  
nanu yasa qu lama mbkuw qu hitay, wahan nya qani ga,  
大批軍人也列隊在蔣公會經過的道路旁  
si pbkuw si p' ru qu hitay mlahang ru krangi nha utux  
軍人緊密的排在一起保護蔣公並把他當神一樣  
nyan qu 蔣公 qalux qu qasa nya ra lukus nya 防彈衣  
蔣公穿著中山裝和防彈衣  
ana kwara hitay nya uzi ga pkusa nya yan nasa, mucu kya, krangi nha utux  
mnaga,  
連所有軍人的穿著也都一樣 當作神來迎接  
kun ga laqi mrkyas saku ra, powah saku tubung musa sami mita,  
那時我很年輕透過窗戶來看  
ru wal kwara mrhuw ,nyal bing hoku, qalux qasa mlukus nya  
看到很多長官經過 接著看到蔣公拄著拐杖身穿黑衣  
ru wal mu ktan kya qu rkyas nya, ana misuw qani ga ini zngi qu rkyas nya  
qasa,  
然後我看到蔣公的臉孔 至今仍然記得他的臉龐……。」<sup>119</sup>

第三部份為當地文史工作者，他們反映了部落青壯世代，對於轉型正義下的復興區正名，以及試圖掌握重新詮釋當地歷史地景的發言權。

<sup>118</sup> 本計畫訪問，「江文義先生、江春錦女士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6月27日

<sup>119</sup> 本計畫訪問，「林明福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6月28日

復興區奎輝部落文史工作者簡李永松口述：

「把那些東西陳列在角板山行館，不就是揭開自己的傷口嗎，懂歷史的人，你再去看老蔣的東西，會對他有好的評價嗎，你討厭的人你還會去看他嗎，我連看都懶得看，但問題它還是擺在那邊，還是整天讓人參觀，台灣它是一個很多元的社會，有的人是很緬懷他們，還是很感恩他們，這個不可否認，所以我們有藍綠之爭，對於公平正義來說，到底對於我們泰雅族人，什麼叫做公平，從日本殖民開始，我們就有被正義過嗎……也許土地正義，會引起族人比較大的注意，人權的正義對族人來說，無關痛癢，因為沒有碰到嘛，就那少數幾個人受害而已啊……。」

120

復興區高岡部落文史工作者胡信良口述：

「我覺得，以前有一個文物下鄉，我覺得真相也都應該下鄉，就是說像老師講的，它不單是只有被收在國家人權館裡面，會變一個史料而已，它應該要回到部落裡面，回到鄉內裡面，讓大家能夠去重新去定義這些人，因為那些老人家都被定義嘛，所以我們以前說這個 yutas(祖父輩)是共產黨，我們是這樣子想，以前我都認為，那些 yutas(祖父輩)共產黨，其實他不是，我爸爸說他只是因為一句話，喝酒酒後的失言這樣子，所以他現在其實他走了，很多人的想法也都還是說，他真的是共產黨，甚至不認為他是受難者，所以我覺得說，如果經由這樣的計畫，或者人權的真相的一個呈現的話，回到部落裡面，等於是政府可以再回到部落，為他們去平反……。」<sup>121</sup>

第四部份，本計畫也前往舊大溪分局尋訪，尤其是位於舊大溪分局前方的舊街，此處同時也是復興區族人下山時，所搭乘公車的終點站，老街分為二部份，一段為打鐵街，一段木造家俱街，打鐵街為部落族人委製打造刀具的地方，而家俱街則是有不少族人下山學藝之處，但經過尋訪當地居民後，均表示不曾聽過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透過了上述受訪人的口訪內容，發現不同世代、不同族群的居民，對於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並無印象，即使是受難者家屬與後代，也僅能指出監控由當地警察進行。但是對於位在角板山台上的蔣中正行館，卻有諸多生動的形容，尤其是傳統地名的變化最為明顯，也成為族人的家園日常生活記憶。

---

<sup>120</sup> 本計畫訪問，「簡李永松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7月29日

<sup>121</sup> 本計畫訪問，「胡信良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7月29日

## 四. 結論與建議

### (一)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是一個公開監控阿里山山區的機關，台灣社會是如何記憶這些歷史，又是如何認知威權統治時期的監控系統呢？本計畫在尋訪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過程中，有幸還能尋找到十幾位對於該機構有印象的受訪人，但是除此之外，無論是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所在的奮起湖聚落，或是阿里山地區的鄒族部落族人，大多數都不知道有該機構，更遑論台灣社會。

經詢問部落年輕世代對於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存在幾乎無人知曉，而對於發生在阿里山地區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也大多是模糊不清略有耳聞，儘管好奇想要進一步理解，但族內長輩的回應，多是「不要問、不願說」的態度，也因此讓這段歷史如迷霧一般曖昧不明。同樣的問題詢問部落耆老，則表示因為長期處於遭到監控的氛圍之下，不願也不敢多談，至於監控的機構為何？他們並不清楚，只是能感覺永遠有一雙眼睛在看著、一對耳朵在聽著。

台灣社會對於阿里山地區鄒族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也僅知曉高一生、湯守仁等人被槍決，並不曉得原來在湯案前後長達十年的時間，存在著一個機構叫做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長期在阿里山地區進行監控、偵查、詢問等國家暴力行為，導致鄒族人長期處於驚懼之中。正如本計畫受訪人之一汪明輝先生所說，台灣社會對於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歷史真相陌生且無知。

「那其實不管是哪一代，對這個這段歷史的看法都是無知的，因為沒有一個清楚的歷史的記載，沒有記錄在歷史課本裡面嘛，而且過去還是禁忌，那麼解嚴以後這歷史課本也沒改啊，所以不管是老中青，同樣對這個歷史都是不知道的多，那麼最重要的還是它的影響，就是它在政治上的影響，就是說除了說對於，這個威權政府的這種算是一種噤聲，它甚至恐懼……。」<sup>122</sup>

為加強台灣人權教育，因此本計畫建議相關機構將此歷史脈絡，更新於教材之中，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教材也可將此段歷史納入，讓台灣社會進一步理解在這塊土地上，所發生過的國家暴力侵害人權事件。當消失的「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歷史記憶被挖掘與確立之後，此處的歷史記憶將不僅僅是建構族群文化的主體性，更重要的是，講出那些在威權統治時期下，經歷過和沒經歷過的人的故事。

現在的奮起湖對台灣社會而言，是一個具有知名度的觀光勝地，應該要讓遊

---

<sup>122</sup> 本計畫訪問，「汪明輝先生訪問紀錄」，訪問日期：2022年2月24日

客知道，奮起湖不僅僅是一個觀光打卡點，讓台灣社會認知到，這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地點，並建請相關單位將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現址設為不義遺址，並規劃導覽行程、設置紀念碑或解說碑，讓威權統治時期，曾經對阿里山鄒族人造成的傷害，由不義遺址的建置，再現人權受侵害的歷史現場，更重要的是，在轉型正義的路途上，才能有足夠的勇氣，以開放的心靈釐清歷史真相，朝向「和解、共生」的道路前進。

## (二)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山蔣中正行館

經過尋訪與檔案爬梳，本計畫對於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已知部份，為駐地設在大溪，除了公告林瑞昌與高澤照兩人的槍決訊息外、安插保防人員進入復興鄉公所、進行保密防諜講習會，也曾在 1953 年發出過一張政治受難前輩黃春成的自首證，但無論是舊大溪分局附近的居民，或是復興區的泰雅族人，對於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並無任何的印象，而受難者家屬的口述記憶，大多提及是由警察進行監控。因此本計畫無法就現有資訊，確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所實際執行的任務。

但本計畫已從檔案中搜尋到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於 1954 年駐地位於舊大溪分局會議室，在檔案中搜尋到 1954 年 8 月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暫時借用桃園市大溪區舊大溪分局內的會議室，並提出要興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還附上新建費用估價單與設計平面圖，本計畫經於大溪尋訪結果，未能確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是否有興建，檔案上也無後續相關資料證明。大溪分局於 2018 年 9 月搬遷到新建辦公廳舍，原址為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保防組。

在尋訪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的過程當中，獲知復興區族人對於角板山台地上的蔣中正行館的集體記憶，為一種威權象徵，並成為族人的生活常態，復興區的原住民族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人數，為目前已知受難者最多的區域，蔣中正行館卻矗立在角板山台地上，同時以蔣中正之名改譯當地的舊稱，無視了當地泰雅族的文化歷史，也忽視了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對於當地族人的人權侵害之歷史。

從轉型正義的角度思考史蹟點的設置，本計畫提議拍攝擴充加入角板山蔣中正行館，是希望能還原發生在此處的歷史真相和故事，並呈現對於復興區這個區域整體的影響，以及泰雅族人的在地觀點。唯有將這些離散的記憶，透過口述的方式記錄下來，還原歷史真相，否則對於原住民族來說，這些隱晦又模糊的記憶碎片，又將以不清不楚的方式流傳，造成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斷層。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建議相關機關參考桃園市原民局在 2015 年 8 月 1 日紀念原住民日所發行的「讓我們找回失去的土地—桃園市『復興區』古地名地圖」(圖三十五)，重新檢閱並思考重現泰雅族失傳地名與傳統領域。



圖三十五：「讓我們找回失去的土地—桃園市『復興區』古地名地圖」，桃園市原民局提供。

貴賓館和館被列為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國家定義為「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但其歷史文化價值的敘述，不具備當地泰雅族人的史觀。而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即今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2022年7月26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決議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為國有，在移轉為國有之後，建議國家須回應部落意見，將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做為歷史真相調查結果展示的場域，甚或思考將其成為原住民族人權博物館的可能性，在這個空間中，展演歷年來國家所進行之各項轉型正義工程，如原住民族的人權講座、人權紀錄片播映、解密檔案下鄉等，以各種不同媒介呈現對威權統治歷史的理解。

“當記憶透過空間被召喚，將能促進歷史真相的還原，也刺激社群形成新的集體記憶。這份反省與認識，即是轉型正義工程所盼望的目標。”<sup>123</sup>

讓台灣對於復興區角板山台地的印象，不再只是「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角板山行館」等以威權象徵存在的觀光地景，加入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價值，重新反省並思考該處地景所承載的多元集體記憶。

<sup>123</sup> 《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2022）

### (三) 其他山地治安指揮所基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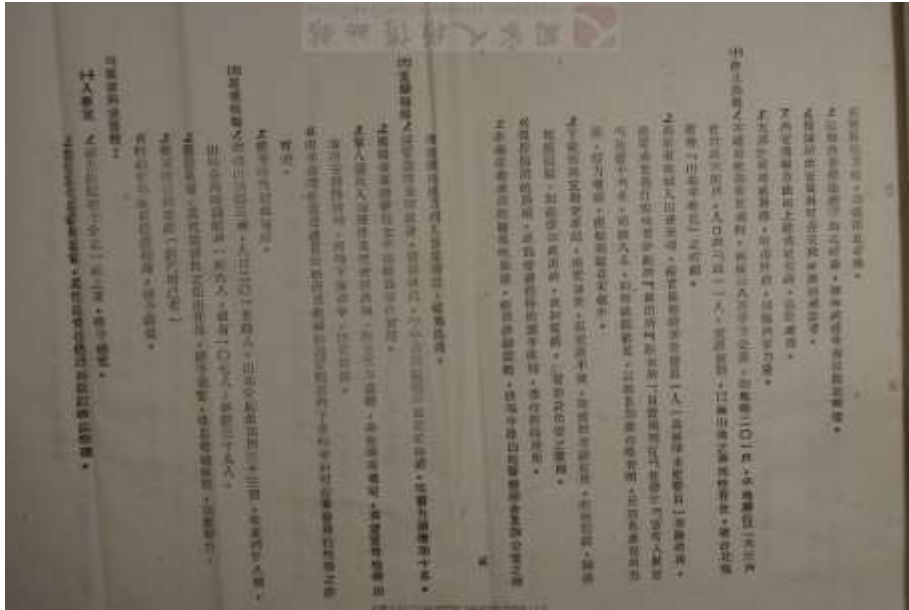
本計畫目前已參閱有關山地治安指揮所檔案的來源有：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國軍史政檔案、國史館等，但檔案散見各卷宗，以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數量最多，其他山地治安指揮所相關資訊非常少，由於山地治安指揮所的主要任務為保密防諜、肅奸剿匪，在 1950 年到 1959 年間，在山地地區的原住民族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集中在嘉義縣阿里山鄉與桃園市復興區，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因此無法從受難者及家屬的監控檔案挖掘。本計畫執行後，建議先進行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紀錄，再做其他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研究調查之後，才開始史蹟點影像紀錄計畫。

- 從 1959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總隊改編督導山地治安指揮所撤銷日程表（圖三十六、七）中，可以得知 10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所在位置，該次日程並未包含東部的台東及花蓮山地治安指揮所。

圖三十六：1959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總隊改編督導山地治安指揮所撤銷日程表，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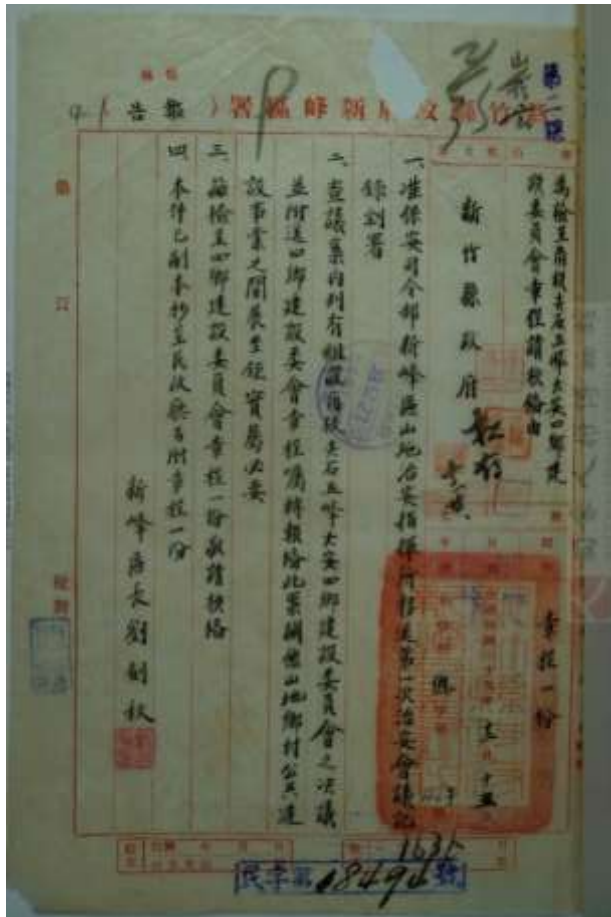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1959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總隊改編督導山地治安指揮所撤銷日程表。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 從 1959 年警務處接管山地治安業務會議紀錄（圖三十八）中可以發現，台北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建築物原為警察招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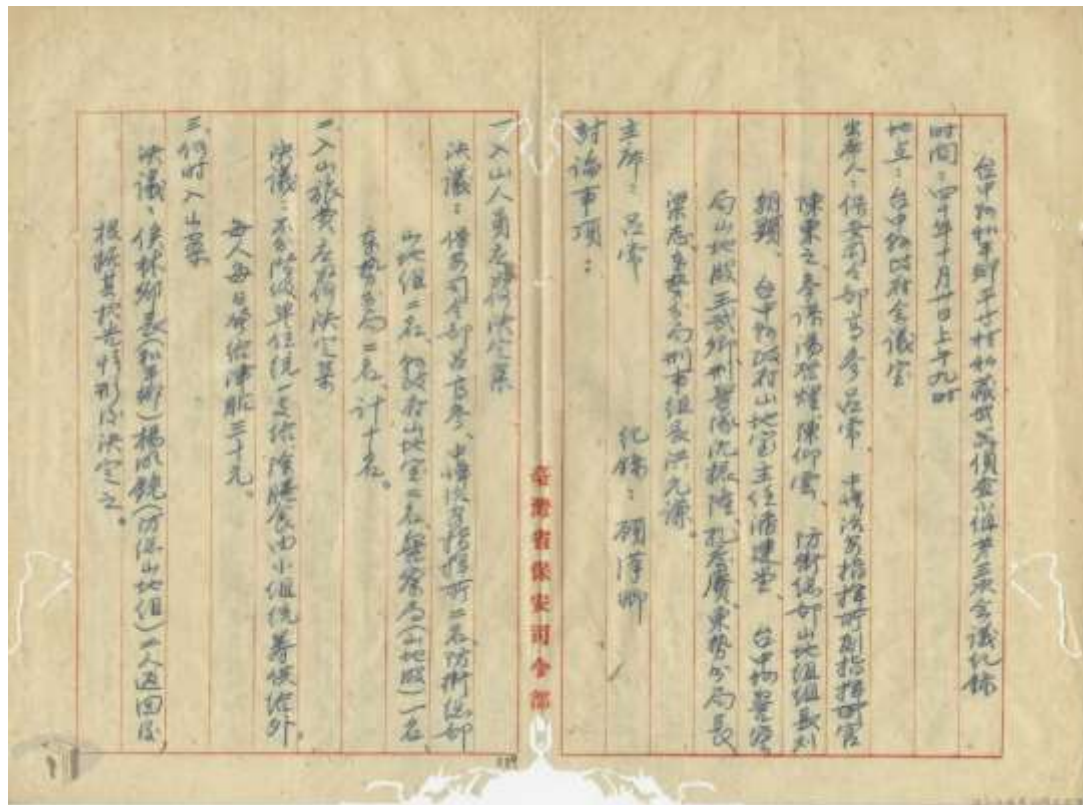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1959 年警務處接管山地治安業務會議紀錄。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由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 從 1950 新峰區署呈報縣竹縣政府四鄉建設委員會章程（圖三十九）中可發現，當時的新峰區包含了角板、尖石、五峰及大安四鄉，當時的新峰區長為劉劍秋，1950 年時區長兼任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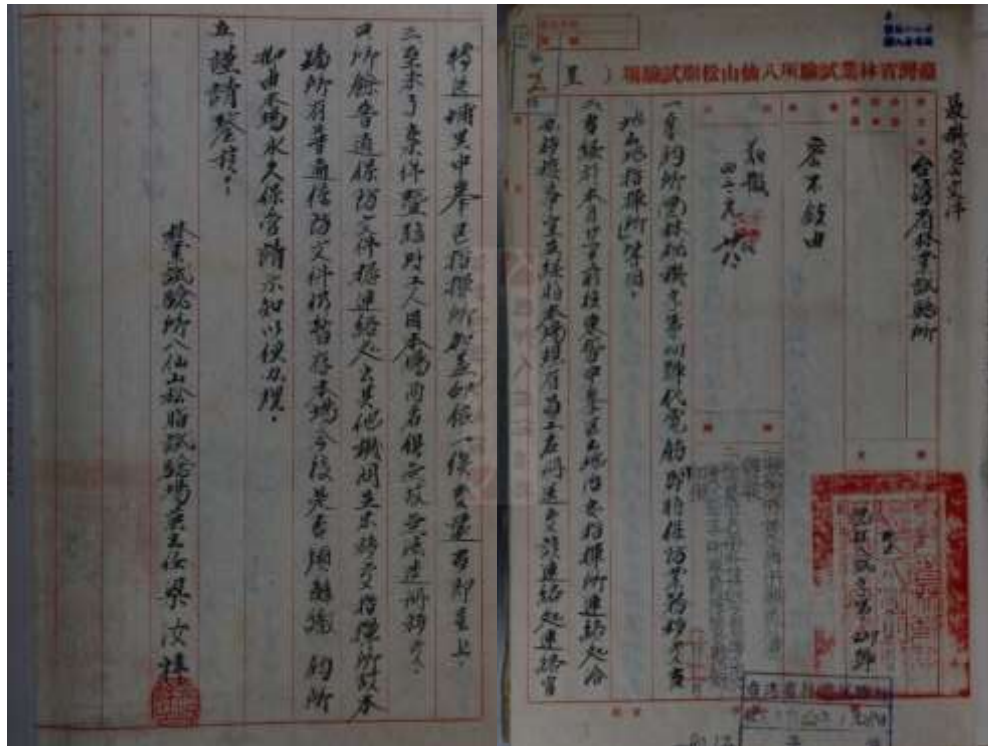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1950 新峰區署呈報縣竹縣政府四鄉建設委員會章程。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台灣省政府」，《據請示山地鄉公所人員可否派駐山地治安指揮所工作一案核復知照由》，檔案號：0040/012.1/35/1/015

- 從 1951 年追查山胞私藏武器台中縣和平鄉（圖四十）中可以發現，中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為陳東之，參謀為湯啟煌、陳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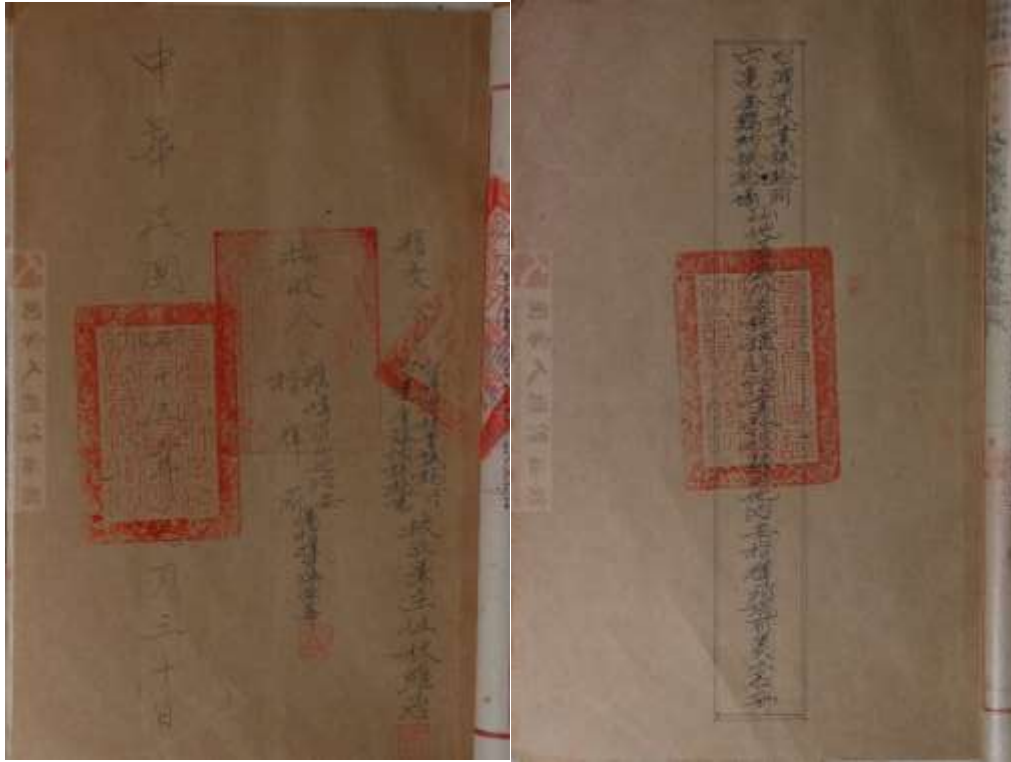
圖四十：1951 年追查山胞私藏武器台中縣和平鄉。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追查山胞私藏武器》檔案號：A301010000C/0040/057.63/103

- 從 1954 年保防業務移交山地治安指揮所（圖四十一）中可以發現，當時中峰治安指揮所位於埔里，於台中東勢設有聯絡處，在 1954 年時接收林業試驗所八仙山松脂試驗場之保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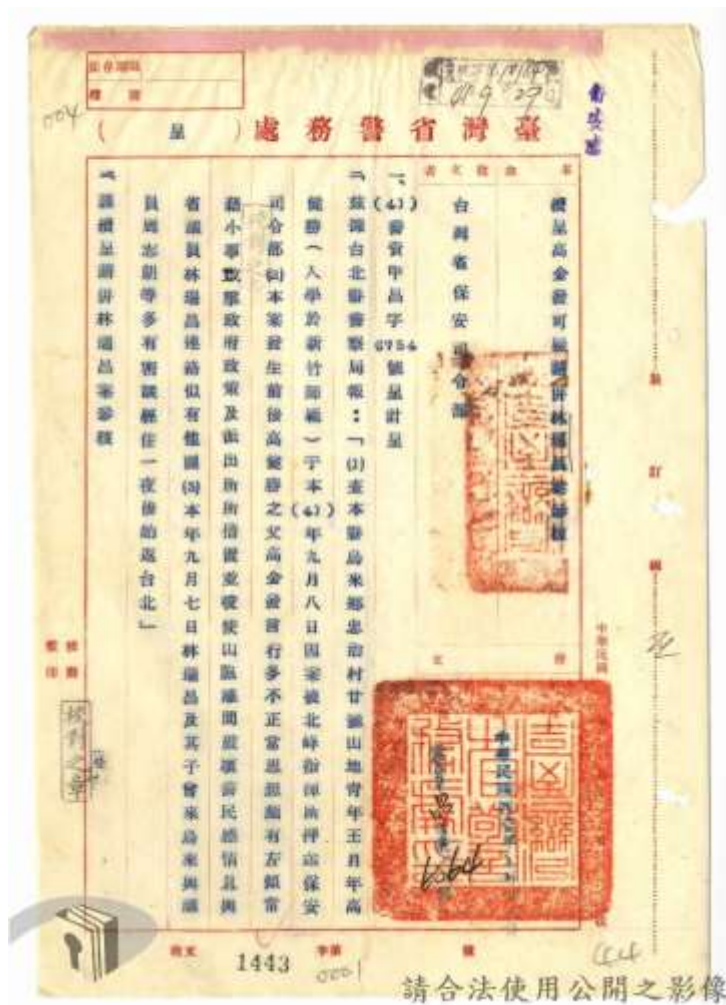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1954 年保防業務移交山地治安指揮所。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山地治安指揮所提取保防經費希予照發取據抵充本廳提撥保防經費現金》，檔案號：0043/0104/01/0001/018

- 從 1954 年保防業務移交山地治安指揮所（圖四十二）中可以發現，雄峰山地治安指揮所兼指揮官為洪榮華，於 1954 年接收林業試驗所六龜金雞納試驗場保防業務。



圖四十二：1954 年保防業務移交山地治安指揮所。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山地治安指揮所提取保 防經費希予照發取據抵充 本廳提撥保防經費現金》，檔案號：0043/0104/01/0001/018

- 從 1952 年警務處呈台灣保安司令部函（圖四十三）中可以發現，1952 年高健勝因案遭北峰指揮所押送至保安司令部。



圖四十三：1952 年警務處呈台灣保安司令部函。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案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 (四) 部落巡迴影展評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能確保全省山地治安，於 1950 年開始在臺灣入山隘口處設置山地治安機構（如嘉義阿里山、桃園角板山等），並派駐軍警以有效控制山地鄉及原住民部落，並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監控、逮捕等等行為，而相關據點約於 1959 年裁撤，而成為僅存於文字紀錄中的機關，過往相關研究調查案中亦未能完整呈現該機關的分布情形與現況。

為落實原住民族人權，補足白色恐怖時期原住民族遭受政治迫害的歷史原貌，國家人權博物館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建基在已知史料上深入採訪，並配合政治檔案的解密以及口述記錄，於可能的史蹟點進行現場拍攝，以期達到媒體傳遞的功能，使台灣社會進一步了解，威權統治時期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與人權迫害，以及史蹟點調查的結果和認識。

為使台灣社會與原住民族部落更加了解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歷史，以及該機關在原住民族地區所產生的影響，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將已完成的二支影像紀錄片，以巡迴的形式在嘉義阿里山鄉與桃園復興區四處地點播放，主動積極地和原住民族人共同回顧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並傾聽具有族群主體的觀點與詮釋，除與族人互動之外，更試圖與當地的學校合作，讓影像進入校園，以達到傳承和人權教育的目標。

巡迴影展進行正式進行前，將先行場勘確認場地狀況，並與當地村里鄰長、部落組織與學校等單位接觸，進行活動說明的目的，了解部落意願與會場可能發生的狀況，並共同討論最適合當地部落的時間與方式，以及與談的人選，設計完善的活動流程，以期達到部落參與的目標，並能確保宣傳最大化的效益，讓族人與學生能夠踴躍出席。目前已知羅浮中學願意安排周五晚間共 109 位學生觀看影片。

## 1. 巡迴影展預定地點

場次	地點	族群
第一場	嘉義縣阿里山鄉國民中小學操場	鄒族
第二場	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部落 社區導覽處廣場	鄒族
第三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中學活動中心	泰雅族
第四場	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台部落入口廣場	泰雅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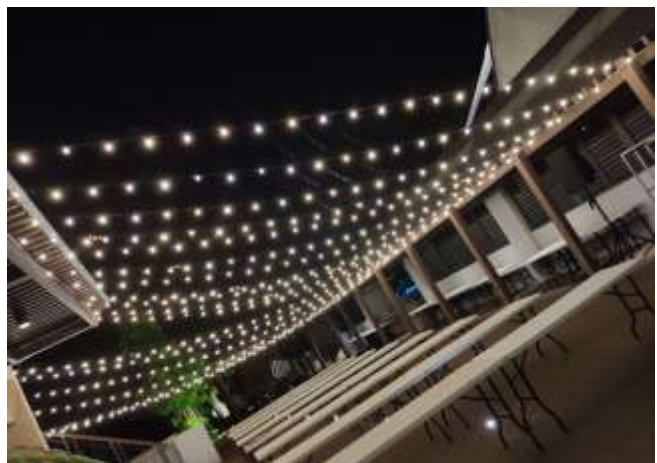
\*目前已知羅浮中學對於該影展極有興趣，願意免費提供場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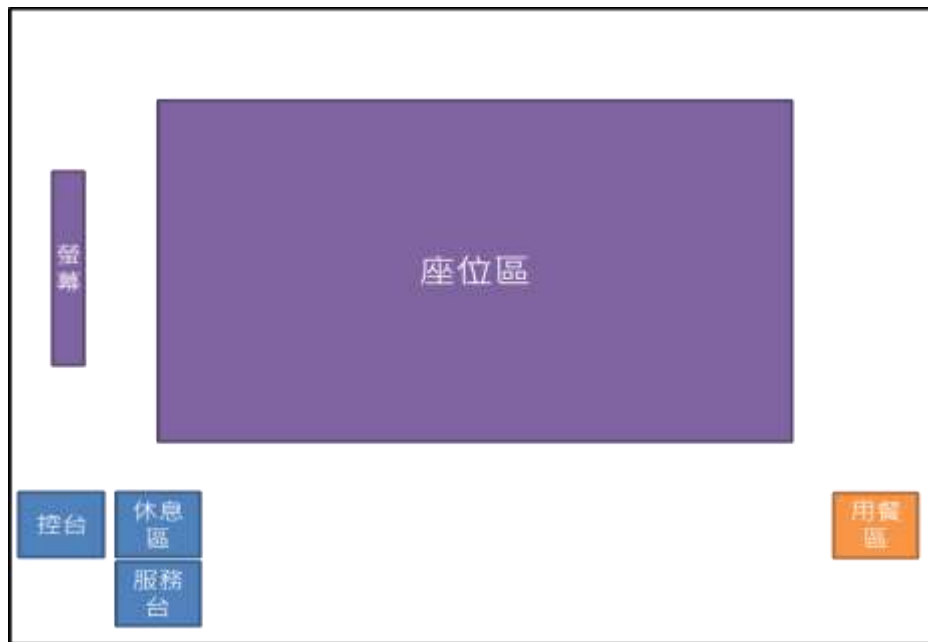
## 2. 巡迴影展時間（暫定）

為避開學校暑假期間，預定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底完成共四場、每場 2.5 小時（影片時長約 1 小時）的巡迴影展。

### 3. 場佈規劃

- A. 各場次放映地點至少須容納 100 人次(含)以上之座位。
- B. 服務台：提供活動諮詢服務、簽到表，並導引觀眾入場。
- C. 休息區：各場次規劃主持人與休息區（若無室內空間則設帳棚）將以及桌椅、燈光、飲用水及電力。
- D. 餐飲區：每場次須準備至少 100 人份的餐點，供現場觀眾交流享用。
- E. 活動人員配置：安排至少 10 名(含)以上工作人員，負責現場之民眾服務、播映技術、諮詢服務等，並派請專業人員就各場次之內容拍照存檔  
全程記錄
- F. 場佈規劃
- G. 現場布置風格以溫馨、療癒為主，利用燈串，打造溫暖的燈光與氛圍
- H. 風格示意：





\*以現場實際狀況為準

#### 4. 地方可聯繫及協辦單位

##### 桃園市

編號	單位
1	桃園市政府原民局
2	復興區溪口澤仁里辦公室
3	羅浮中學
4	介壽國小
5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 嘉義縣

編號	單位
1	阿里山鄉公所
2	達邦村辦公室
3	達邦社庫巴文化協會
4	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5	阿里山國中小學

5. 巡迴影展放映會流程初步規劃，視各部落狀況略作調整

編號	內容	時間	備註
1	報到	17:30—18:00	所有工作人員
2	用餐（提供風味餐）	18:00—18:30	與會者
3	影展開始	18:30	主持人、與會者
4	主持人開場 介紹現場來賓	18:30—18:40	主持人、現場來賓
5	館長致詞	18:40—18:45	館長
6	影片播放	18:45—19:45	與會者
7	會後座談	19:45—20:15	館長、部落代表 2-3 人
8	大合照	20:15—20:20	與會者
9	影展結束、賦歸	20:20—20:30	與會者、工作人員

## 6. 映後座談規劃

主持人由本會新聞部中部召集人 Pisuy • Masaw 擔任（以主持人實際檔期為主，若無檔期以同等級主持人替換）。南澳泰雅族人，祖先來自庫巴玻部落（宜蘭南澳鄉南澳村）、泰雅巫醫(Hmgup)百歲人瑞 Saba • cibay 後代。現為原視中部新聞中心召集人、人文紀實談話節目「原觀點部落進行式」製作主持人。

曾任每日新聞執行製作、記者主播；專題節目記者、公共政論節目企劃主持人、製作人，主持原視公共政論節目長達十年；製作之專題及節目曾入圍卓越新聞獎、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媒體觀察基金會評選「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節目」。

2015 年擔任「對話與改變-部落大小聲-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實錄」總策劃、第 14 任總統大選三大政黨候選人-蔡英文、朱立倫、宋楚瑜專訪主持人，2016 年橫跨黑潮製作「蘭嶼論壇特別企劃案」；2017 年於總統府內製作「總統蔡英文向原住民族道歉周年特輯」；2019 年總統大選專訪國民黨候選人韓國瑜等新聞節目製作經驗。

2018 年開創東、中、南三中心聯合製播節目「原觀點」，期望將原住民族議題突破族群差異，廣泛讓台灣各社會階層認識與認同。

### 映後座談會名單

編號	與談人員	說明
1	主持人	由原文會提供
2	洪世芳	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3	瓦歷斯·諾幹	影片主持人，就兩部影片內容作分享
4	汪明輝	鄒族部落族人，就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影片內容作分享
5	顧恒湛	學者專家，就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影片內容作分享
6	部落代表兩名	暫定由部落頭目或代表出席，分享在地觀點

## 7. 巡迴影展可能遭遇的問題

- A. 由於部落對於史蹟點議題並不了解，因此有可能出席人數不多，因此事先宣傳十分重要，必須對村里長與地方組織對影展目的做充分說明，才能帶動出席影展出席人數。
- B. 七至九月適逢學校暑假與颱風季節，因此建議巡迴影展舉辦時間在七月之前、或十月之後，避免發生因氣候所造成的危險與工作人員滯留。
- C. 史蹟點對於族人所造成的歷史影響，有可能引發族人對於轉型正義議題的討論，因此建議須事先進行田野調查，並與部落頭目或推舉與談的代表作充分溝通與說明，聚焦在史蹟點的討論上。
- D. 參照 2022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舉辦的部落巡迴影展，促轉會所派代表為王增勇委員，特別針對國家對於原住民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造成的傷害，做出道歉之說明，史蹟點對於部落所造成的影響，館方是否也須做出相對應的回應，建議應做思考。
- E. 史蹟點影片的拍攝取之部落，館方是否應贈送部落影片及相關文獻歷史檔案，以做為回饋之使用，值得思考。
- F.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與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兩處地點，目前所屬機關及使用單位均非原住民族，座談會有可能會被詢問兩處地點未來歸屬權，建議館方要做對應地思考與回應。

## 8. 場地設備規劃及雨備方案

### A. 場地設備規劃

- i. 依各場次之場地規劃燈光、音響、座位及放映設備或投影設備。
- ii. 影片播映：戶外投影設備至少 250 吋以上布幕搭配 15,000 流明以上投影機，放映機、發電機、投影布幕(300 吋)固定架與其他戶外播放所需設備。
- iii. 映後座談：座談所需音響、麥克風與燈光設備。
- iv. 餐點區&服務區：餐活動所需之陳列桌子、器皿餐具等設備。

### B. 雨備方案

- i. 活動會場部份/活動前兩天提供氣象局公佈之分析資料，如當日下午雨預測機率達 80%者或颱風，將主動告知主辦單位相關情況，主辦單位再評估延期之措施或方案；若雨勢不影響活動進行，現場將提供輕便雨衣。
- ii. 活動舞臺部份 /若天氣轉陰且有細雨時，於活動前 2 小時作好器具防潮措施（蓋上防水性 膠布）防止因水份產生的漏電問題。現場以表演人員均能於安全情況下進行表演節目，若雨過大，則視主辦單位確認宣布活動停止。



## 9. 巡迴影展預算（暫定）

序	項目	內容	金額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硬體及週邊設置	燈光	140,000	4	場	560,000	1. 影片放映：250吋以上布幕搭配15,000流明以上投影機，放映機(如：HD CAM)、發電機、投影布幕固定架與其他戶外播放所需設備。 2. 映後座談：音響、麥克風與燈光設備。 3. 100席之座位、服務台。
2		音響					
3		放映設備					
4		投影布幕					
5		帳篷(3米)					
6		發電機					
7		週邊設置及佈置物	40,000	4	場	160,000	
8	活動執行	主持人	25,000	4	場	100,000	
9		出席費	2,500	12	位	30,000	預計每場3位嘉賓
10		活動餐點	40,000	3	場	120,000	預估100人，羅浮高中場次不提供餐點
11		場地費租借	6,000	4	場	24,000	
12		活動執行費用	72,000	4	場	288,000	
		場勘費用	30,000	4	場	120,000	
13		平面攝影	20,000	4	場	80,000	包交通住宿
14	製作物	活動布條	3,200	9	條	28,800	
15		工作證	40	20	張	800	
16		麥克風牌	150	4	個	600	
17		活動海報	450	12	張	5,400	
18		設計費	50,000	1	式	50,000	
19	宣傳	廣播宣傳帶製作	5,000	1	支	5,000	
20		廣播宣傳	500	60	檔	30,000	
21		電視宣傳影片製作	20,000	1	支	20,000	
22		電視廣告	1,000	60	檔	60,000	
23		廣編稿	55,000	1	式	55,000	4場結束後，展現4場成果，希冀能讓更多族人依同關心轉型正義及受難族人或家屬的照顧服務
24		撰寫社群貼文	60,000	1	式	60,000	10篇
25	雜支	保險、雨衣、行政、結案報告	60,000	1	式	60,000	
總計(稅外)						1,857,600	
活動企劃費(10%)						185,760	
稅						92,880	
總金額						<b>2,136,240</b>	

10. 原文會過往承辦相關活動照片





## 五. 參考資料

### (一) 官方檔案：

- 國防部，〈總統交下對台省東部防守警戒山地管制〉
- 國防部，〈奉諭加強台省山地區域警備〉
- 國防部，〈奉諭派員視察山地隘口管制與警戒情形〉
- 國防部，〈國防部山地檢閱及慰問工作報告書〉
- 國防部，〈台灣省山地警政概況〉
- 國防部，〈台灣省山地區概況調查案〉
- 國防部，〈台省山青組訓工作檢討改進意見〉
- 國防部，〈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號：0048/0125/4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各山地治安指揮所與警察機構權責劃分案〉，檔號：0047/3-2-6/38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實施辦法暨山地治安指揮所服務綱要〉，檔號：0039/1-1-8-10-1/10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山地分駐派出所案〉，檔號：0045/0125/66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在警戒戰備時期山地警察機關應否受保安指揮所指揮案〉，檔號：0047/0125/93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警備計畫〉，檔號：0049/379.01/4860.1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治安應責成一個機關負責案〉，檔號：0046/0125/90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警察所改設分局〉，檔號：0038/00125/0061/02/020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令知匯繳四十四年一、二月份經費以憑製發收復等案〉，檔號：0044/0104/01/0001/011
- 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府，〈縣市鄉鎮區公所編制〉，檔號：0040/012.1/35/1/015
- 檔案管理局，高雄市政府，〈限制山地與平地通婚〉，檔號：0036/a131.6/01/01/008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給辦移交並為限於本月底前將移交冊乙式陸份等案〉，檔號：0043/0104/01/0001/018
- 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府，〈橫貫公路工程〉，檔號：0044/H412.1/13/3/001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令知匯繳四十四年一、

- 二月份經費以憑製發收復等案〉，檔號：0044/0104/01/0002/001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給辦移交並為限於本月底前將移交冊乙式陸份等案〉，檔號：0043/0104/01/0001/014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給辦移交並為限於本月底前將移交冊乙式陸份等案〉，檔號：0043/0104/01/0001/012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令知匯繳四十四年一、二月份經費以憑製發收復等案〉，檔號：0044/0104/01/0002/007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給辦移交並為限於本月底前將移交冊乙式陸份等案〉，檔號：0043/0104/01/0002/019
-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靖山專案案，檔號：0059/301/01986
-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靖山專案案，檔號：0059/301/01989
-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靖山專案案，檔號：0059/301/01991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山地警察所改設分局，檔號：  
0038/00125/0061
-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山地治安工作計劃大綱案，檔號：0043/3-7-1-2/4
-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楊信富案，檔號：0051/3/32803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非法顛覆案，檔號：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
- 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追查山胞私藏武器，檔號：  
A301010000C/0040/057.63/103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蔡孝乾/呈復中國新聞刊載高山族匪  
諜案偵查情形，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法局，湯守仁等案，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 檔案管理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文書法規與改革，檔號：  
A380630000A/0047/1210/1
- 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台共李奎吾案，檔號：  
AA11010000F/0040/FA1-1/0022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劉添喜等叛亂案，檔號：  
B3750187701/0041/1571/72103240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戴國輝案，檔號：  
A305050000C/0042/0410.9/43856015
- 檔案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山地人員各項請願，檔號：  
A376410000A/0036/117.9/7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施明正等案，檔號：  
B3750187701/0051/1571/08216710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李曉芳等案，檔號：  
B3750187701/0042/1571/40406444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軍務局，邱致明案，檔號：  
**B3750347701/0053/278.11/422**
- 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張茂元等感化犯結訓案，檔號：  
**A305000000C/0042/1537.3/1123**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據請撥款添建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室一案令仰知照由」，典藏號：**004017102447100**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請補助山地治安指揮所辦公處修理費由」，典藏號：  
**0040171024471018**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入山查驗站印信」，典藏號：**063-00027**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大溪栗子園查驗站」，典藏號：**063-01971**

(二) 出版品、論文及其他：

-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 林正慧，〈肅謀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 - 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 - 250
-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3-364。
- 何鳳嬌編，《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2008）
- 張炎憲等編，《諸羅山城二二八》（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4）
- 伐依絲·牟固那那，《火焰中的祖宗容顏》（山海文化雜誌社，2017）
- 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2019）
- 莊麗華編著，《桃園市復興區部落耆老生命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 李瑞宗，《問路北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2015）
- 《桃園老照片故事 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5）
- 《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2022）
- 《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第三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 顧恆湛著，《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台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南天書局，2022）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展覽史料專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22）
- 林一宏〈台灣貴賓館〉，收錄在褚如君編《樓台經緯-文獻與檔案主題成果》頁 62（中研院，2013）

## 貳、期末三修評審意見回應

本委員意見回復表僅列出 111 年 12 月 30 日期末三修審查會議委員針對報告書本文內容之意見及本團隊回應內容，另影片修正部分經本團隊修正後及貴館 3/27 通知影片審定通過，故不另臚列。

委員意見	執行團隊回應
林委員委員素珍	
(一) 書面報告格式修正	
報告書 p.3 是 I.口述、P.10 是 II.文獻、史料及相關資料，但是目錄卻不是這樣標示，建議應該將目錄標示修正與內文一致。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正式的論文圖說明應該在下面，表格說明應該在上面，全文圖表格式與正式論文格式不一致，建議全文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顧恆湛的個人資料是否確實，請確認是否已經在中研院任助研究員？	謝謝委員指正，已將顧恆湛老師資料做修正。
P4~5、7~9 應該附上年次，這樣閱讀者無論哪一年閱讀，都能知道真正的年歲。	謝謝委員修正，已補充受訪人出生年次。
P1、47、50、54、57 使用斜體字，引用文字建議全採用標楷體，請全文檢視。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字體修正。
建議本報告前面第一頁呈現所有山地治安指揮所位置的地圖標示(建議事項，不勉強研究團隊，畢竟可能有地圖方位的問題)。	謝謝委員指正，因需要另外耗時製作，因此並未加入。
建議將表格中角板山行館調查出來的基本史料，在 P50 的地方進行歷史脈絡的書寫論述，報告書有關角板山行館的歷史探討分過於簡略。例如，影片中可看到角板山行館設有軍用地下通道，但報告書未見相關資訊，建議可盡量放入。	謝謝委員指正，因兩個角板山行館的歷史不同，影片及報告主要敘述的為現今的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因此並未做就後來的軍用隧道做說明。
整體而言，團隊研究調查成果豐碩，	謝謝委員。

影片也用心製作，努力值得肯定。	
曾委員文珍	
(一) 書面報告	
P4 文中提到高一生曾任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第一任指揮官，應加入他擔任吳鳳鄉鄉長。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P30 文中提到執行團隊「側面了解」幾字，是否妥當？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黃委員龍興	
在書面報告的調查理念與研究範圍一節有提到不義遺址云云，但史蹟點和不義遺址仍有所區別，如果無法明確地在文中說明兩者的差別，建議內容不要提及不義遺址以避免讀者混淆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將不義遺址的部分刪除。
P26 提到「12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因所處地區不同，機能也會有所差異，須進一步的釐清或查證」一節，會令人以為目前研究工作或報告內容仍未完竣，請再針對其差異補充說明，亦可就現有資訊做初步的判斷或論述。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P42 頁的的圖 24 出處應註明。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補充。
詹主任嘉慧	
史蹟點基礎調查表從報告書整體脈絡或從註解來看沒有理解上的問題，但考慮到未來調查表可能會作為不義遺址審議資料，獨立拉出來看就會不夠清楚，因此調查表的撰寫方式及內容請再斟酌調整，並以本表如果單獨公開上網時仍可被理解來進行修改，舉例來說：	
P27 裡面提及「根據口訪人物敘述……」，就不知道口訪人物是誰，建議可改成受難者後代、○○部落耆老等字眼替代較為明確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P28 提到「報導人蔡麗莉口述……」，建議可改成「奮起湖聚落居民」以兼顧辨識資訊來源與遮蔽當事人資訊的效果。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p>P39「無人能指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一節，是現址遺構已完全不存所以無人可指認，還是相關人士均已無法聯繫得到所以無法指認？「檔案顯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駐地位於舊大溪分局會議室……」這是指什麼檔案，建議可敘明清楚。此外，「但經執行團隊於大溪尋訪結果，未能確認……」，執行團隊一詞也會讓人不知道誰是執行團隊。</p>	<p>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p>
<p>黃委員舒楨(書面意見)</p>	
<p>期末報告書三修版本大抵符合計畫需求可通過。然書寫格式呈現有待改進，可更完善報告書。請參考如下： 1. 此計畫所採用的「史蹟點」或有潛力，但不同於循文化資產法審議通過登錄的「史蹟」，建議可於報告書第一章章首註明以避免混淆。</p>	<p>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說明。</p>
<p>此計畫在研究方法(P3~P4)中所指涉的「口訪」用詞失於口語，建議改為「深度訪談」較符合一般研究方法用語。此外，建議於說明文字中補充深度訪談進行的方式(親自現場拜訪、平均訪談時間長度、訪談紀錄的方式，如是否涉及錄影、錄音等，音像資料如何處理[同時作為影像紀錄資料等等]，是否有訪談知情同意書等等)。訪談同意書副本應收入結案成果報告書中。</p>	<p>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與補充。</p>
<p>報告書所採用的標題數字格式層級和一般常用的不符合，建議可考慮調整以促進可讀性。目前採用「壹、1.、i、一」，一般常用的是「壹、一，(一)，1.」。</p>	<p>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p>
<p>圖名一般會置於圖片下方，圖片資料來源一般可直接納入標號說明而不另外採腳註。</p>	<p>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p>
<p>表 3(P23)目前以圖檔呈現解析度不足，建議以文件表格直接納入。</p>	<p>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p>

圖五(P21)圖名應該是「行政區域」而非「區域行政」。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P57 涉及「不當黨產」前後的段落斷句有些奇怪不通順。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張委員嬋娟	
報告裡不義遺址與史蹟點之間的用語精確性要再加強。籠統、灰色的用語應避免，或不納入調查資料表。	謝謝委員指正，報告已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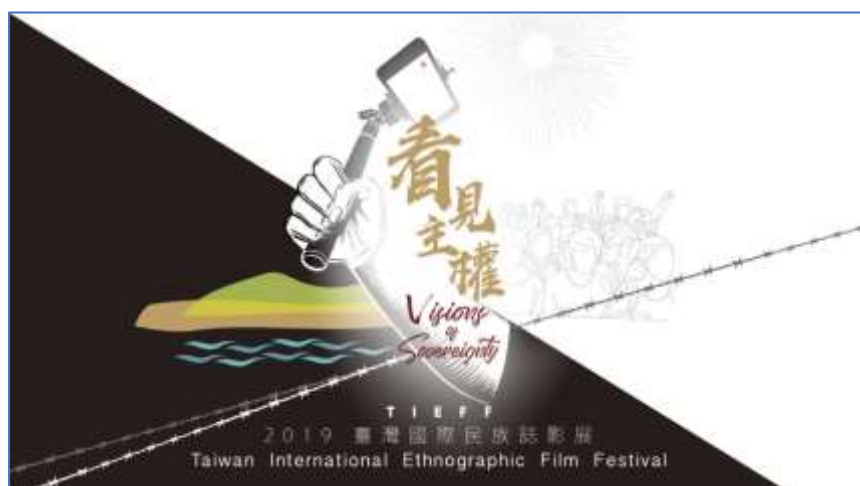
參、附件

一.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年表

## 二.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山蔣中正行館年表

#### 肆、參賽紀錄

第十二屆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TIEFF)將於2023年10月5日至9日在臺北舉行。本影展創始於2001年，是亞洲歷史最悠久的民族誌影片雙年展。



2019年19第10屆影展



2021年第11屆影展

TIEFF 對於「民族誌」影片包含以文化敏感度和歷史脈絡描繪部落或社區的紀錄片，亦致力於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的獨特性和生命力，是臺灣和世界原住民影像工作者發表作品的最重要平台。

**參展作品必須完成於2021年至2023年間。**本影展並無設置競賽獎項，題材不限，由審查委員會選片，優先考慮符合本屆影展主題的影片。若為劇情、實驗藝術、傳記、運動或音樂等類型，則須提出符合本影展主題及性質的說明，否則不予以考慮。

本屆影展主題為「媒介／記憶」。集體的記憶——那些在家族、部落、或國家中代代相傳的故事——和其用以流傳的媒介密不可分。我們找尋如下的相關作品：原住民族和其他少數群體為何及如何失去其用來講述歷史和神話的傳統口述和物質媒介（如：吟誦、歌唱、刺繡、雕刻）？此媒介又怎麼經歷復興或轉變？當透過新興媒介（如數位動畫）講述傳統故事，或是使用傳統媒介來講述新的故事時，會發生什麼情況？

### 一、徵片類別

1. 任何主題的影片皆可投片，但須符合本屆影展主題。
2. 參展影片若非以英語發音者，需附上英文字幕。
3. 本影展接受各種形式影片之媒材。
4. 不接受長度超過 120 分鐘的影片，但若有特殊考量請註記原因說明。

### 二、參展指引(以下參展作業由原文會團隊辦理)

1. 參展影片免收參展徵片費用。
2. 欲參展者須填寫徵片網頁上的所有表單。影片皆須直接上傳至
3. **參展報名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三、徵件規則

1. 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不會支付影展播映費用。
2. 影片一旦入選，影片版權擁有者即自動同意授權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使用 4 分鐘為限的影片內容做為電視以及網路宣傳用途。
3. 一旦您的影片入選，您必須提供包含劇照在內的相關文宣品，作為影展行銷、出版品以及社群媒體宣傳使用。
4. 入選影片將於影展結束後典藏一份於影展辦公室，做為非公開的內部使用以及學術研究用途。